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ie I

巴黎，2011年8月12日

原件：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 部分

**关于在摩洛哥王国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
能源效率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摩洛哥王国政府提议在马拉喀什建立一个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摩洛哥王国政府接待了教科文组织于 2011 年 6 月派出的考察团，以评估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中包含总干事关于评估可行性建议的报告。可行性研究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为依据。教科文组织与摩洛哥王国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也已按照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所载的协定范本拟定。

财务与行政影响见第 8 和 9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4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摩洛哥王国政府提议在马拉喀什建立一个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该项建议是摩洛哥政府努力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领域开发人力资源和机构资源的努力尝试。摩洛哥当局要求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议程。

2. 摩洛哥王国目前正着手进行一项宏大的可再生能源开发计划，其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42%，能源效率达到 12%。为了支持政府的行动，今后将推行两项旗舰计划--“太阳能计划”和“风能计划”。

3. 此外，鉴于可再生能源潜力巨大且非洲的能源服务需求尚未满足，可再生能源资源和能源效率成为获得能源服务的可靠办法，并能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绿色”经济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4. 2011 年 6 月，教科文组织技术考察团研究了拟建地区中心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以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所载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研究机构和中心指导方针和标准中的要求为依据。技术考察团成员与摩洛哥当局和各机构代表进行了充分接触，特别是能源、矿产、水与环境部。还对摩洛哥国家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开发局（ADEREE）进行了多次访问。在多次召开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的会议上，摩洛哥政府均做出明确承诺，也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该中心将设在位于马拉喀什的国家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开发局，使用该机构现有的办公场所和设备设施。本报告旨在向执行局汇报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及做出的结论。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中心的目标和职能

5. 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的目标是推动加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领域的能力建设，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对环境负责的能源供给。还将作为人力资源和机构资源开发、知识技能和良好做法交流以及促进地区合作的示范中心，以支持和执行有关可再生能源资源长期管理和能源效率的政策。该中心将尊重千年发展目标，使用多学科做法来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在地区层面上满足非洲国家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战略。

6. 拟建中心还应是联系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关机构的一个有活力的协作机构。该中心还将履行如下职能：

- (a) 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保障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有关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培训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和演讲的形式；
- (b) 开展与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技术开发研究活动，制定与其用途、使用、管理以及节约办法相关的教学工具；
- (c) 推动落实《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培训计划》（GREET）；
- (d) 支持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促进南-南和北-南-南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领域的合作；
- (e) 建立完善的数据库（包含能源信息、已掌握知识和技术的现状、专家名录等信息），特别是通过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专门网络促进交流；
- (f) 提高制定能源政策和战略的能力，向本地区各国政府提供适宜的建议。特别是，通过与教科文组织和地区一级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在现有知识和技术基础上帮助各非洲国家制定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方面的战略和政策；
- (g) 创造向业务操作程序过渡的条件，以更好地使用和管理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
- (h) 推动评估有关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国家和地区政策与战略；
- (i) 让公众、各国内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了解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作用及其对人人获得能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和缓解气候变化的贡献。

结构和法律地位

7. 该中心将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实体，设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开发局，并可使用其现有的办公场所和设备设施，它与各大学和国家与地区一级的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工作。该中心具有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可以订立合同、提起诉讼、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根据 35 C/22 号文件中所载的协定范本，该中心的组织结构包括：

- (a) 理事会：该中心的理事会将由摩洛哥王国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向该中心递交通知希望占有席位和表示希望成为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与准会员代表组成。摩洛哥王国代表担任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将指导中心的各项活动，批准中心的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评估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做的贡献。

- (b) 秘书处：秘书处由中心主任以及保障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的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组成。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任命。在选择候选人时可征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意见。
- (c) 该中心在摩洛哥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

财务问题

8. 摩洛哥王国政府保证向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活动计划开展所需的一切资金和/或实物。政府还承担长期人员的薪金、中心的管理费和运作费。中心的资金来源于摩洛哥王国向中心的预算提供的年度捐款。还会考虑来自第三方的捐款和收取的服务费用等其他资金来源。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9. 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运营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并且不应为行政或机构目的提供资金支持。当然，教科文组织可以向该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项目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与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中心的预期影响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

10.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宗旨，在技术方面为中心有关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计划活动提供援助，包括：

- (a) 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 (b) 为制定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咨询建议；
- (c)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吸收中心作为合作伙伴，参与本组织认为其有必要参与的本组织领导 and 实施的各项计划；
- (d)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中心职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及
- (e) 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科学和培训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11. 中心在各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开展的活动将极大地推动 34 C/4 战略性计划目标 4 和 35 C/5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 的实现。中心通过多学科做法开展活动，以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推动科学和技术交流，帮助各国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以及有关能源效率的政策。

12. 中心将支持教科文组织援助非洲的优先活动，及其旨在加强政府间合作和鼓励特别是南-南和北-南-南合作的行动。中心将做出各种努力以实现“非洲科技统一行动计划”中有关能源方面的内容确定的目标和远景。

13. 在制定行动计划时，中心寻求与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合作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特别是各国家和地区可再生能源开发中心、能源管理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网络 and 第 2 类中心，及其他专门机构和示范网络，特别是非洲的相关机构。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 (a) 在地理上，该中心的活动覆盖整个非洲，涉及共同关心可再生能源资源和能源效率、并愿意为中心做贡献和从中心获益的所有国家。在国家层面，合作机构包括大学、研究所、国家部委和机构，以及其他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相关的机构；
- (b) 目前非常需要国际和/或地区教育和培训机构提供有关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问题的技术和战略方针建议。从中期来看，中心应促进满足这一需求，并推动该领域的地区合作；
- (c) 与教科文组织关联的其他现有研究机构与中心的技术合作有助于培养能力和共享重要知识。

教科文组织提供支持的预期结果

- (a) 教科文组织的预期捐助将促进该中心发展国际活动，并为该中心参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方案提供便利，途径是：(i) 让该中心参与教科文组织执行的、而该中心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各项方案；(ii) 为该中心接触政府和非政府财政实体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便利，为该中心开展国际活动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 (b) 教科文组织可以通过传授技术和组织工作方面的专门知识发挥促进作用，这将有助于保证中心实现科技优势和良好运作；
- (c) 教科文组织是联系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桥梁，教科文组织的这一作用对推动该中心的发展至关重要，并将增加该中心在地区和国际上的实用性和影响力。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有多项国际科学计划，拥有广泛的地区中心网络，以及便于该中心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作用所必需的道德威信和凝聚力。

对所提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该项建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并有助于实施教科文组织有关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计划的具体方式。另外，教科文组织的赞助对于提高中心的国际地位和促进其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 (b) 鉴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对可持续发展、气候、贫困和“绿色”经济等国际讨论的主要议题的重大作用和重要影响，中心将在地区一级推动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开发和能源效率的提高。
- (c) 该中心的拟议组织结构，包括理事会与秘书处的构成和职能在内，均符合35 C/22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标准。
- (d) 摩洛哥王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各国机构以其现有能力和资源提供的支持，使得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时承担的风险很低。

以上所述清楚地表明，在摩洛哥王国拟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具有很高的可行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应对此予以认真考虑。

总干事对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表示欢迎。她指出，摩洛哥王国政府有能力向拟建中心提供其执行活动计划所需的资源，该中心也会为会员国及相关机构带来重要助益。此外，这项提议完全符合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有关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4. 根据以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2.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I 部分；
3.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4. 对摩洛哥王国根据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且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中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提出在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摩洛哥王国马拉喀什建立地区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II

巴黎，2011年8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 部分

关于在巴西圣保罗建立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对巴西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的可行性评估报告，该报告符合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及随后的全面综合战略。本文件的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拟建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中不同于协定范本（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条款。

本文件的行政和财务影响见第 37 至 42 段，以及本文件附件第 8 和 9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45 段中的决定建议。

I. 引言

1. **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立旨在为拉丁美洲国家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PALOPS”）提供支持和援助，就利用信息与传播建设包容的知识社会的进展和影响这一主题开展研究。

2. 巴西互联网指导委员会（CGI）及其执行机关巴西网络信息中心（NIC）于五年前建立了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CETIC）。根据其就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教育、科学、文化、电子政务等领域的使用与影响的相关研究经验，他们建议通过建立本中心将研究范围扩大到拉丁美洲国家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

3. 拉丁美洲各国政府和各葡萄牙语国家政府一致通过的下列国际文书印证了建立该中心的现实意义，特别是与所建议的地区范围的相关性：

- 2010年11月，第三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部长会议在秘鲁利马举行。会上，各政府代表和该地区的领先技术机构通过了《利马宣言》，同意实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与知识行动计划》（eLAC2015）。这一地区性计划旨在促进迈入信息社会和获取知识的权利。将由该地区中心解决的一些问题也在上述行动计划中有所涉及；
- 在2010年7月于安哥拉罗安达举办的第八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罗安达宣言》中建议“制定普及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的战略，通过信息扫盲计划和技术等手段开发数字内容，以确保知识为社会所有，以及在学校教育中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并使其发挥推动葡语在现代教育载体中国际化的作用。”

4. 根据以往所了解的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研究质量，外交部信息社会局、卫生部、规划、预算和管理部电子政务局、巴西电信、圣保罗大学、瓦加斯基金会企业管理学院等巴西当局以及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研究委员会（ECLAC）（智利）和蒙特利尔商学院（加拿大）的海外巴西学者也都认为建立中心是具有实用性的。

5. 2011年1月，巴西政府提交正式申请书，要求采取行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第2类）。

6. 2011年1月至4月，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向圣保罗派遣了一个技术考察团，开展了建立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II. 拟建中心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7.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第35 C/103号决议，中心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

III. 中心的计划和活动

宗 旨

8. 拟建中心的职责是“利用信息与传播推动建设包容的知识社会”。中心将帮助目标国家提高开展与建设信息和知识社会相关的统计和调查工作的能力。加强在与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实现和影响相关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方面的能力建设。

目 标

9. 中心的主要目标包括：

- 推动知识的创造、获取、保存和共享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巨大影响；
- 促进建立一个平台，监测该地区日内瓦信息世界首脑会议（WSIS）行动计划中“获取信息和知识”（C3）和“信息社会伦理问题”（C10）这几项工作重点和目标的状况；
- 通过在目标国家开展项目、计划和课程，在评估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实现与影响方面发挥能力建设、研究和网络建设示范中心的作用；
- 与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传播与信息部门交流技术专业知识，并与教科文组织在实现信息和知识社会领域的各政府间委员会及其它机构开展合作。

职能和工作重点

10. 中心拟行使的职能和工作重点包括：

- 能力建设；
- 信息收集和对信息与知识社会发展状况的分析，以便建立一个知识中心；

- 思想实验室；
- 促进互联网的文化和伦理。

11. 能力建设的目标包括：

- 使公共政策决策者能够分析调查统计数据并监测信息与传播技术政策对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发展的影响；
- 提高公共政策决策者的意识，将与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发展相关的问题纳入政府议程和行动计划；
- 在教科文组织观察员的参与下，在该地区尽可能多地使用和传播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方法。例如，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NESCO-UIS）（蒙特利尔）已作为外部观察员参与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信息与传播技术促进教育项目；
- 设计和教授关于设计调查的能力建设课程，包括方法、数据收集工具、制订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数据分析等；
- 参加以信息与传播技术指标和方法制订为主题的论坛，例如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指标小组和信息传播技术为发展服务伙伴关系。

12. 信息社会知识中心的目标是交流信息与传播技术方法，具体包括：

- 建立一个知识中心，旨在收集、分析、传播及共享信息和知识，包括调查方法、指标数据库、分析和出版、特别报告、文章和学术论文；
- 建立一个基于特定知识来源的热点话题学术网络，为使用者和内容提供者建立一个社交网络并通过社区工具与他们互动；
- 协助现有的信息和知识社会观察站，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和监测主要趋势促进关于互联网的社会影响的知识共享；
- 识别、收集和整理关于信息社会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伦理、法律、社会文化和政策问题的高质量、多语言的有价值信息，特别关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
- 为教科文组织关于信息和知识社会问题的交流中心提供共同平台。

13. 思想实验室的目标包括：

- 创建定期的“讨论小组”，与国际专家探讨传播和信息领域的新兴热点问题，促进知识创造领域的伙伴关系和关于信息与传播技术的新专项研究；
- 定性和定量地预测互联网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便预测信息与传播技术的社会影响即将带来的挑战，制定数字政治议程，引导公共政策制定迈向知识社会；
- 鼓励知识的产生，填补信息与传播技术方面的知识空白；
- 制定部门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方法和数据收集模式，通过开展专门的部门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制定信息与传播技术指标。

14. 互联网的文化和伦理的目标包括：

- 制定调查方法，包括数据收集工具和为文化和音像产业领域的调查制定的概念框架；
- 制定信息与传播技术指标，用于测量在不同文化背景中互联网上制作和使用的音像内容，包括音像“文化产业”的参与及其价值链模型；
- 开展一项调查研究互联网使用及其社会影响的伦理问题，包括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的安全问题；
- 开展和参与关于在音像制作领域保护文化多样性的管理模型的讨论；
- 参照信息保护，特别是音像产品的保护情况，建立对保护数字遗产的重要性的认识；
- 建立和扩大合作网络，找出最佳做法，将之系统化并广泛传播，解决统计数据 and 影响分析中的知识空白。

行动计划

15. 为了落实四项工作重点的目标和职能，中心将提供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人力资源、设备和信息系统。“行动计划”包括支持与教科文组织跨部门平台相符的所有拟议计划的四个项目：

- 项目 1：信息和知识社会交流中心平台；
- 项目 2：能力建设小组-推广者；
- 项目 3：培训环境（现场和远程学习）
- 项目 4：专家和学术网络。

中心的主要受益者

16. 中心活动的主要受益者是拉丁美洲国家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国家和地区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

IV.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17. 授予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地位，将促进该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其他第 2 类中心的合作。希望教科文组织在文献和信息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为在拉丁美洲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参加相关主题会议和讲习班提供便利。

18. 中心将协助教科文组织实现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号文件）设定的目标，该战略的总体目标 5 为“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建设包容的知识社会”以及传播和信息部门的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优先事项 1）和培养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优先事项 2）（35 C/5 号文件）。将根据 2010-2011 年批准的计划与预算，遵循主要领域 3 开展活动，促进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以及信息机构的发展。

19. 此外，中心还将致力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紧密合作，进一步制定信息社会中的不同主题的研究方法框架，交流可供比较的指标和数据以及从能力建设计划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V. 相关机构

20. 中心实现其目标和实施其计划与活动的工作中，将得到巴西政府的支持，并与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的机构、活动和计划部门磋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支助机构

21. 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是网络信息中心和互联网指导委员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是以扎实方法编制巴西信息与传播技术使用方面的数据和分析的资料中心。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在全过程的各个阶段确保最高标准：计划，实地数据收集，验证和数据分析。到目前为止，来自教科文组织、各学术机构、政府机构、第三产业组织和研究机构的 85 位专家为编制的指标、统计和数据在质量上不断的提高作出了贡献。

合作的公共机构

22. 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参与关于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定义的核心指标的国内外论坛，为该中心的调查采用最佳方法。除了专家小组给予的方法、统计和技术支持，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开展的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还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欧盟统计局（Eurostat）和由联合国经济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世界银行、各国国家统计研究所及管理机构结成的 ICT 促发展伙伴关系（ICT4D）的方法标准。

23. 除了由 ICT4D 概念启发的信息与传播技术家庭和企业调查，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还发起了一系列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项目，用于评估信息与传播技术在社会各界的影响：教育、电子政务、第三产业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其目的是获得社会经济发展指标。这些与影响相关的调查涉及数字排斥、教育普及、信息与传播技术促进特需教育、获取电信基础设施和自由与开放源码软件。

联系的公共机构

24. 已与以下机构建立了联系：

- 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IBGE）；
- 总统战略事务秘书处下属的应用经济研究研究所（Ipea）；
- 巴西科学和技术信息研究所（IBICT）；
- 巴西电信管理局（ANATEL）。

联系的学术机构

25. 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和瓦加斯基金会（FGV）合作开展了一些关于企业和公共管理机构的专门调查。瓦加斯基金会是一个私营机构，长期与世界银行和美洲发展银行等国际机构合作，在巴西国内或国外开展公共和私营管理培训。

26. 在国家层面，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包括圣保罗大学（USP），巴伊亚、米亚斯吉拉斯、南大河州和巴西利亚联邦大学，圣保罗和巴拉那宗座天主教大学；在国际层面正在与以下学校商谈合作：蒙特利尔商学院（HEC Montreal）（加拿大），密歇根大学（UM）（美

国），伦敦经济学院（LSE）（英国）。这些机构将以其竞争力加强不断扩大的学术机构网络，促进中心的研究设计。

教科文组织其他第2类机构/中心和国际机构

27. 中心希望与教科文组织现有的或计划成立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的办事处开展合作，特别是与位于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涵盖南方共同市场的地区科学办事处和位于智利圣地亚哥的地区教育办事处开展合作。

28. 中心将支持其他组织在该地区关于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影响分析方面的培训活动。

VI. 中心的组织与结构

29.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要求，中心将享有开展其活动的完全自主权。由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的中心管理结构将有效保证这一自主权。中心组织结构各级成员实现性别均衡。

30. 拟设的**理事会**将由如下代表组成：

- a) 巴西的三名代表：
 - 互联网指导委员会（CGI）/网络信息中心（NIC）主席本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并由其担任理事会主席；
 - 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一名代表；
 - 巴西外交部的一名代表；
- b) 教科文组织的一名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蒙特利尔）的一名代表；
- d) 该地区的代表，最多三名（两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非洲葡萄牙语国家）。

31. 理事会有权通过议事规则以及财务、行政与人事管理条例，有权委派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中心主任。理事会负责批准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理事会负责审议通过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并决定哪些地区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可参加中心的工作。

32. 执行**委员会**将由如下代表组成：

- e) 教科文组织中心主任本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并由其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 f)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g) 巴西互联网指导委员会（CGI）/巴西网络信息中心（NIC）的一名代表；
- h) 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一名代表；
- i) 拉丁美洲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代表，最多两名。

33. 执行委员会将有权监督中心活动的实施情况，审议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监督所实施的中心活动是否符合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中长期计划；确保开展必要的活动或行动以执行年度计划和预算以及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向理事会推荐中心主任的候选人；并通过委员会自身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将委派五名学者参加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34. 咨询委员会应充当执行委员会的协商和咨询机构，为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中心的各项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负责协调该委员会的中心主任，以及该地区的最多五名专家（两名来自巴西，两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咨询委员会将应邀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35. 中心主任经执行委员会推荐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中心主任主持秘书处的工作。主任的职责包括：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工作计划领导中心的工作；提出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通过；拟定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其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编写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给理事会的中心活动报告；并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36. 中心将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基础设施，包括人力资源、设备和信息系统，作为中心建立的基础。除了在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建筑内运作外，中心还可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方法和能力。但中心和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为各自独立自主的机构。

VII. 预算、资金和发展战略

37. 中心在其工作的启动阶段将优先制定其战略规划，升级现有基础设施并发展与该地区的国际合作。

38. 将向 2011 年底召开第一次会议的理事会提交一份 2012 年工作计划草案。草案将确定中心的战略路线、培训计划及主要研究领域。为实现这一目标，目前在考虑召开两个国际研讨会，一个拉丁美洲国家研讨会，一个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研讨会。还将召开一次会议，会上将起草中心工作计划草案，在提交给理事会之前由中心进行审议和分析。该项工作计划将提出 2012 年必要的预算拨款。

39. 在发展国际合作方面，正在为中心拟定一项行动计划。在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该计划的实施将加强中心与拉丁美洲机构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机构的合作，如南美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非洲的莫桑比克、佛得角和/或安哥拉。

40. 中心的所有资金由网络信息中心提供。因巴西注册域名的人数日益增长，网络信息中心完全自负盈亏，且其资金在不断增加。

41. 用于初期活动的 2012 年拨款已经获得批准，总额约为 125 万美金。

42. 中心的初期人员组成为：中心主任一名，拉丁美洲协调员一名，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协调员一名及统计员兼行政/技术支持人员一名。其他涉及信息与传播技术研究和调查、方法、统计分析和学术合作的人员将由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互联网指导委员会或网络信息中心按需调派。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小组目前包括八名专家。

VIII. 基础设施

43. 为了给中心提供办公地点，网络信息中心将为中心在其位于圣保罗新布鲁克林区联合国大道 11541 号的总部二层提供所需的办公空间。

44. 政府将自 2011 年末起通过网络信息中心为中心的建立和管理提供财务、技术和行政资源。

IX.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45. 根据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巴西政府提交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

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 还忆及国际合作对加强机构能力，提高符合国际科学标准的相关研究能力，更好地宣传和建设信息与知识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3.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欢迎巴西政府的建议，该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35 C/103 号决议），并赞赏秘书处与巴西当局之间迄今为止举行磋商的结果；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巴西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第 2 类），并请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附 件

不同于协定范本的条款

序 言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考虑到在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于利马（秘鲁）举行的第三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部长会议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与知识行动计划》（eLAC2015），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支持就在圣保罗建立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事宜开展国际合作，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提交大会的草案，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希望制定教科文组织与本协定所述中心合作框架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 1.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1.2 “中心”系指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 1.3 “政府”系指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 1.4 “巴西网络信息中心”（NIC）系指执行互联网指导委员会（CGI）决定的机构。互联网指导委员会于 1995 年根据跨部委法规成立，并根据 2003 年总统法令进行了调整。其任务是协调和整合互联网服务计划。
- 1.5 信息与传播技术研究中心（CETIC）为网络信息中心开展研究，侧重巴西互联网发展的指标、统计、出版物和战略信息。
- 1.6 “地区”系指拉丁美洲国家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PALOPS）。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在 2011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的圣保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第六条--职能与目标

中心的职能与目标是：

(a) 目标：

- 推动知识的创造、获取、保存和共享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巨大影响；
- 促进建立一个平台，监测该地区日内瓦信息世界首脑会议（WSIS）行动计划中“获取信息和知识”（C3）和“信息社会伦理问题”（C10）这几项工作重点的实施状况；
- 通过在目标国家开展项目、计划和课程，在评估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实现与影响方面发挥能力建设、研究和网络建设示范中心的作用；
- 与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传播与信息部门交流技术专业知识，并与教科文组织在实现信息和知识社会领域的各政府间委员会及其它机构开展合作。

(b) 职能：

(1) 能力建设职能的目标包括：

- (a) 使公共政策决策者能够分析调查统计数据并监测信息与传播技术政策对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发展的影响；
- (b) 提高公共政策决策者的意识，将与信息和知识社会的发展相关的问题纳入政府议程和行动计划；
- (c) 在教科文组织观察员的参与下，在该地区尽可能多地使用和传播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方法；
- (d) 设计和教授关于设计调查的能力建设课程，包括方法、数据收集工具、制订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数据分析等；
- (e) 参加以信息与传播技术指标和方法制订为主题的论坛，例如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指标小组和信息传播技术为发展服务伙伴关系。

- (2) 信息社会知识中心的目标是交流信息与传播技术方法，具体包括：
- (a) 建立一个知识中心，旨在收集、分析、散发及共享信息和知识，包括调查方法、指标数据库、分析和出版、特别报告、文章和学术论文；
 - (b) 建立一个基于特定知识来源的热点话题学术网络，为使用者和内容提供者建立一个社交网络并通过社区工具与他们互动；
 - (c) 协助现有的信息和知识社会观察站，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和监测主要趋势促进关于互联网的社会影响的知识共享；
 - (d) 识别、收集和整理关于信息社会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伦理、法律、社会文化和政策问题的高质量、多语言的有价值信息，特别关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
 - (e) 为教科文组织关于信息和知识社会问题的交流中心提供共同平台。
- (3) 思想实验室的目标包括：
- (a) 创建定期的“讨论小组”，与国际专家探讨传播和信息领域的新兴热点问题，促进知识创造领域的伙伴关系和关于信息与传播技术的新专项研究；
 - (b) 定性和定量地预测互联网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便预测信息与传播技术的社会影响即将带来的挑战，制定数字政治议程，引导公共政策制定迈向知识社会；
 - (c) 鼓励在信息与传播技术领域的知识空白进行知识创造；
 - (d) 制定部门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方法和数据收集模式，通过开展专门的部门信息与传播技术调查产生信息与传播技术指标。
- (4) 互联网的文化和伦理的目标包括：
- (a) 制定调查方法，包括数据收集工具和为文化和音像产业领域的调查制定的概念框架；
 - (b) 制定信息与传播技术指标，用于测量在不同文化背景中互联网上制作和使用的音像内容，包括音像“文化产业”的参与及其价值链模型；
 - (c) 开展一项调查研究互联网使用及其社会影响的伦理问题，包括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的安全问题；
 - (d) 开展和参与关于在音像制作领域保护文化多样性的管理模型的讨论；

- (e) 参照信息保护，特别是音像产品的保护情况，建立对保护数字遗产的重要性的认识；
- (f) 建立和扩大合作网络，找出最佳做法，将之系统化并广泛传播，解决统计数据 and 影响分析中的知识空白。

第七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a) 巴西的三名代表：
 - 互联网指导委员会/网络信息中心主席本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并由其担任理事会主席；
 - 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一名代表；
 - 巴西外交部的一名代表；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两名代表，包括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蒙特利尔）的一名代表；
 - (c) 该地区的代表，最多三名（两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相关会员国需根据下文第十条第 2 款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
2. 理事会应：
 - (d)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e)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 (f) 依照国家法律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条例；
 - (g) 指定下文第七条第 5 款所定义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任命中心主任；
 - (h)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i)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主席可主动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三分之一理事的要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执行委员会

5. 为确保中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有效运作，理事会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构成和职能如下所述。

6. 执行委员会将由如下代表组成：

- (a) 教科文组织中心主任本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并由其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该代表的参与和差旅费用由中心负责；
- (c) 互联网指导委员会/网络信息中心的一名代表；
- (d) 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一名代表；
- (e) 拉丁美洲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代表，最多两名。

7. 执行委员会应：

- (a) 通过委员会《议事规则》；
- (b) 审议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长期计划草案，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c) 根据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计划，督促检查中心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 (d) 确保落实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中长期计划所需的活动和行动得到实施；
- (e) 审查中心主任职位候选人的资格，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f) 指定第七条第 8 款所定义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8. 执行委员会应设立咨询委员会作为咨询和建议机构，由以下人员组成：中心主任，负责协调工作；以及执行委员会指定的该地区的五名学术专家（两名来自巴西，两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一名来自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咨询委员会将应邀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秘书处

9.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10. 秘书处主任，经执行委员会推荐，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11.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借调给中心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工作人员。

主任之职责

12. 中心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中心计划和预算以及中长期计划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提请理事会审批；
 - (c) 拟订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它们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中心的活动报告，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上和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八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
 - (a) 提供机构/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和（或）]
 - (b) 必要时开展临时的工作人员交流，有关工作人员仍由有关派出机构发工资；[和（或）]
 - (c) 临时借调其工作人员。只有在实施某个战略性计划优先领域中的共同活动/项目所需时，总干事才可以破例做出这种借调决定。
 - (d) 为本地区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交流培训活动提供便利；
 - (e)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合作；
 - (f) 为信息收集和文献编制提供技术援助；
 - (g) 帮助传播中心所产生的知识和培训经验；
 - (h) 协助中心设计和应用培训工具；
 - (i) 支持中心关于信息与知识社会发展的实现和影响的研究并促进与有关各方共享研究成果；

- (j) 帮助建立和强化网络，推动有关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流；
- (k) 在该地区合作举办课程、讲习班、展览会、会议、座谈会和研讨会；；
- (l) 宣传这种合作的成果。

2. 在上述各种情况下，这种支持应以不超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与预算的安排为限，并且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使用其工作人员及相关费用的账目。

第九条--政府的支持

1. 政府应通过网络信息中心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和实物。
2. 政府通过网络信息中心保证：
 - (a) 在位于巴西圣保罗的网络信息中心/互联网指导委员会/信息与传播技术中心的办公地点为中心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充足设施；
 - (b) 完全承担中心运作和维护的一切费用；
 - (c) 为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以及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活动提供组织费资金；
 - (d)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条例规定的成立该中心的各种手续已经办妥后，即行生效。

第十五条--期限

本协定自生效起，有效期为六年，除非协定一方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明示解除本协定，否则本协定可视为自动续延。

第十六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解除协定通知三十天后生效。

第十八条--争端之解决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施行的任何争端，须根据 1982 年 5 月 25 日生效的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教育、科学及文化事务协定加以解决。

本协定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用（……）文写就，一式（……）份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II Corr.

巴黎，2011年9月22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 部分

关于在巴西圣保罗建立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建议

更 正 件

概 要

本更正件涉及 187 EX/14 号文件第 II 部分附件（协定草案）。

附 件

不同于协定范本的条款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在 2011 年期间采取**巴西法律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措施，按本协定**和巴西法律**之规定，在巴西联邦共和国的圣保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第四条—法律地位

1.1 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1.2 政府应**依照巴西法律**保证，机构/中心在其领土上**依照巴西法律**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自主权及以下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III

巴黎，2011年8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II 部分

关于在罗马尼亚默古雷莱-布加勒斯特建立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根据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在默古雷莱 - 布加勒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与罗马尼亚教育、研究、青年和运动部以及罗马尼亚外交部举行了磋商，并派团赴罗马尼亚进行考察，以评估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探讨了中心成立的先决条件，并介绍了罗马尼亚政府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教科文组织和罗马尼亚政府已根据第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的协定范本拟定了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根据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5 C/22 号文件）开展了可行性研究。

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9 至 13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6 段中的决定建议。

引 言

1. 2011 年 2 月，罗马尼亚政府通过罗马尼亚教育、研究、青年和运动部提交了一份关于在默古雷莱-布加勒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罗马尼亚政府要求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八七届会议的议程。
2. 教科文组织的一个技术考察团于 2011 年 6 月前往拟建中心地点布加勒斯特和默古雷莱，并根据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期间与罗马尼亚相关政府部门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科学理事会进行了磋商。2011 年 3 月，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理事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当支持建立该中心的建议，并建议执行局审议该建议。本文件向执行局报告上述可行性研究的成果和结论。
3. 考察团在考察期间与代表外交部的国务卿 Doru Costea 先生、罗马尼亚科学院院士 Valentin Vlad 教授和罗马尼亚科学研究管理局局长 Dragos Ciuparu 教授举行了会面。三位代表均对拟建中心表示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访问布加勒斯特时，罗马尼亚教育、研究、青年和运动部部长 Daniel Funeriu 曾向她表示“无条件”支持该中心，这次三位代表也表示了同样的态度。

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

罗马尼亚提交的建议概述如下：

中心的目的

4. 拟建中心将为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一些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家提供高级培训和研究的设施与机会，此外还将致力于通过其项目促进女性在科学中的地位。具体而言，该中心将：
 - (a) 在物理和相关跨学科领域开展和协调研究导向型高级研究；
 - (b) 为决策者、教育者和大众提供专业知识，加强地区的研究和发展潜力；
 - (c) 与国家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外联活动（研讨会、会议、讲习班），提供一个国际论坛，促进该地区的各国科学家之间的合作网络。

5. 中心的培训和地区能力建设活动将主要集中于：

- a) 由中心的全职人员和短期与长期的访问学者开展**高级培训和通过科学研究实现发展**，与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并参与国际研究项目；
- b) 与教科文组织，尤其是其位于的里雅斯特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UNESCO/ICTP）合作开展**科学活动和通过短期活动传播知识**，这方面的活动包括与教科文组织的项目相一致的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

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

6. 拟建中心将设在位于默古雷莱的国家材料物理研究所的建筑内，并作为包括五个国家物理研究所和布加勒斯特大学物理系在内的物理学平台的组成部分。中心预计将永久设立在一座翻新的历史建筑内，其面积为 3300 平方米，足以提供办公室、实验室、计算中心、技术区域、会议室、展览室和数间客房。

7. 中心可使用默古雷莱物理学平台内部的一些研究实验室、国家物理图书馆、高速电信网络和计算中心。

法律地位和运作模式

8. 拟建中心是遵循罗马尼亚法律建立的独立法律实体，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职能自主权。该中心具有行使订立合同、提起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由于中心设于国家材料物理研究所的建筑内，因此可以在不失去自主权的情况下，使用大学的所有基本设施，包括水电、安保、人员编制。中心还可通过默古雷莱物理学平台与布加勒斯特大学物理系、罗马尼亚科学院和其他罗马尼亚科学机构合作。

管 理

9. 中心有三个管理部门：

- a) **一个理事会**，其成员包括担任理事会主席的一位罗马尼亚教育、研究、青年和运动部的代表、两位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包括一位来自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代表）以及正式加入中心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各一位代表。中心主任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理事会的职能是宏观指导该中心的活动，负责保持中心的国际

地位、推动和监督中心筹资、批准中心的项目和优先事项以及评估其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

- b) **一个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从事与中心目标相关的基础科学活动的至多二十位科学家、自然科学部门的一位代表和教科文组织/国际理论物中心的一位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在中心主任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并经国际理事会批准后任命。该委员会对中心的研究和培训活动的各方面给予咨询建议。
- c) **一个秘书处**，由中心主任和保证中心日常活动实施的行政与技术人员组成。中心主任由国际理事会提名，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投票选举获多数票后产生。

财务事项

- 10. 罗马尼亚政府已同意提供中心行政和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资源。
- 11. 与中心合作的其他国家机构预计会为为中心的活动提供实物援助，中心将向国家和国际理事会、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筹措资金。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 12. 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也不提供任何行政方面的财务支持。
- 13. 根据合同协定，如果中心开展的活动是某个由教科文组织管理和领导的本组织具体项目或计划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可能会对这些活动提供财务支持。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 14. 拟建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开展物理活动，推动教科文组织优先考虑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能力建设行动。这与 34 C/4 号文件的战略性计划目标 4 和 35 C/5 号文件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 相符。该中心的活动还将涉及一些非洲国家，从而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教育和非洲研究优先事项（“非洲优先”）。总体上而言，鉴于性别平等是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该中心将努力促进女性在科学中的地位。

15. 拟建中心将设法与相关的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包括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教科文组织教席网和第 2 类中心，以及其他优秀的专业机构和网络。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6. 根据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1.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该文件分析概述了关于建立有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 强调国际和地区合作促进基础科学方面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的建议；
4. 认为该拟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默古雷莱 - 布加勒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物理高级培训和研究中心（第 2 类），并请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罗马尼亚之间的相关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IV

巴黎，2011年8月12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V 部分

关于在卡塔尔国多哈建立当代艺术地区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概 要

根据卡塔尔国文化、艺术和遗产大臣阁下关于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当代艺术地区中心（第 2 类）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要求，教科文组织 2011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向多哈派出一个代表团。

根据关于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综合战略所述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对这项建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评估该建议可行性的报告，以及一份附件，其中载有教科文组织和卡塔尔国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中与协定范本（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不一致的条款。

这项建议在财务方面的影响见第 22 至 27 段以及协定草案第 10、11 和 13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2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11年6月向多哈派出一个技术考察团对拟建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这项可行性研究涉及35 C/22号文件所载并经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 C/103号决议）批准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规定的要求。考察期间征询了以下实体的意见：文化、艺术和遗产部、卡塔尔博物馆管理局、弗吉尼亚联邦大学卡塔尔分校、阿拉伯当代艺术博物馆、卡塔尔大学、伊斯兰艺术博物馆和文化村基金会（Katara），中心将建在该基金会内。

背 景

2. 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规定“缔约方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它还鼓励“尽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创作，促进他们的流动”。卡塔尔作为公约缔约国，渴望实施该公约。

3. 拟建中心将引起对阿拉伯地区当代艺术家和艺术日益增长的需求的关注，并为此获取资源。该中心将注重当代文化表现形式特别是艺术对于增进不同文化间对话和理解同时有助于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但又被低估的作用。第2类中心可造福于本地区，具体做法是宣传本地区的艺术家，加强多哈的文化基础设施，通过提供所需设施和支持使其成为本地区各城市的中心。该中心将为研究人员、从业者和决策者提供信息，说明艺术和文化在本地区社群中的存在和作用。

中心对地区和分地区的影响

4. 阿拉伯地区特别是海湾国家正在采取的举措日益增多，这就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说明本地区致力于创造性发展和文化发展。人们日益公认卡塔尔是本地区和全世界文化和教育的主要中心，强调必须宣传和支持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艺术和艺术家。根据“文化之都计划”，多哈被评为2010年阿拉伯文化之都，该计划的目的是宣扬和庆祝阿拉伯文化，鼓励阿拉伯地区的合作。

5. 近年来，卡塔尔渴望成为本地区持久不衰的文化之都，国家当局明确地表明了这一愿望，众多的文化基础设施开发项目显然也表明了这一点。博物馆和提供艺术教育的教育机构就是最佳的实例。卡塔尔博物馆管理局等机构发挥着双重作用，既支持大阿拉伯地区的文化

概念，如拥有大量现当代阿拉伯艺术藏品的 **Mathaf**，又特意宣传本地区的艺术家，为当地艺术爱好者提供机会。弗吉尼亚联邦大学卡塔尔分校等教育机构为艺术和设计专业的学生提供最先进的设施，并扩充他们的学术课程，以便包括其他艺术领域。文化村基金会（**Katara**）将为拟建中心提供场地，它作为文化活动中心，拥有露天剧场、遗产中心、图书馆、艺术画廊和其他设施。卡塔尔的遗产是通过传统建筑 **Katara** 体现的，这种传统建筑不断发展其活动和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地方和地区文化胜地，开展各类国际性活动。

拟建中心的目标和功能

6. 中心的总体目标是要成为一个地区实体，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地区的艺术家和当代艺术面临的问题。这在本地区尚属首次。具体来说，该中心将通过居留计划、知识以及提高艺术界的知识和信息管理能力和促进南方艺术家之间的流动和交流，另外还组织国际集会并为其提供场所，以解决本地区当代艺术目前存在的问题。

7. 为了促进当代艺术的产生和发展，增强阿拉伯地区艺术家的能力，该中心的目标是：

- a. 巩固和传播当代艺术界，特别是本地区的信息、研究和知识，促进知识管理和共享；
- b. 充当国际集会的场所，并举办国际集会，以解决当代艺术当前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引起本地区关注的问题；
- c. 促进本地区当代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之间的流动和文化交流。

地区和全球范围的活动

8. 除了建议该中心开展的活动外，该中心将致力于与世界上其他类似机构一道发展各类项目，努力参与文化间对话和交流。该中心将与国际和地区双年度会议、艺术家驻地、研究机构、大学、公私基金会和专家建立专业联系。

文化村基金会（Katara）

9. 文化村基金会（**Katara**）是一个大型文化基础设施，创设的目的是通过戏剧、艺术、展览、音乐、文化活动和其他文化活动，展示当地、地区和国际文化人才的风采。其房地包括露天剧场、歌剧院、比剧院大一倍的电影院、多功能礼堂、画廊空间和视觉艺术中心。

10. 文化村的开发分五个阶段，目前已完成第二阶段。到 2016 年，文化村除现有设施外，将拥有约 200 个国家文化中心。文化、艺术和遗产大臣在其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信函中设想该中心将坐落在文化村基金会（Katara）的场地上。该中心的位置将便于同其他协会、画廊和未来的国家文化中心进行富有成果的交流。

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11. 中心的活动符合 35 C/5 批准本《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将为《中期战略》（34 C/4）所载的战略性计划目标 10：“阐明文化间交流和对话对社会和谐与和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促进和平文化”做出重大贡献，尤其是根据 35 C/5 的工作重点 4：“特别是通过实施 2005 年《公约》和发展文化与创造性产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中心还就其专长领域内的事件和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在多哈的多国办事处开展合作。

12. 在拟定其工作方面，中心将谋求开展活动，并与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合作伙伴，包括该组织在约旦安曼的第 2 类中心即国际女艺术家博物馆进行合作，以宣传本地区的女艺术家（建成后）。

13. 中心将谋求为促进北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做出贡献，如果资源允许，则通过其网站以英文和阿拉伯文提供材料，由此促进语言多样性。

14. 本文件所附协定草案应由教科文组织和卡塔尔国正式签署，并且将确定拟进行的合作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问题。教科文组织还将参与制定该中心的远景计划，以确保教科文组织的任务以及中心的任务和今后的活动协调一致。

中心的名称

15. 经教科文组织有关部门批准，理事会可更改中心的名称。

法律地位

16. 依照卡塔尔国的法律，该中心应当是一个自主经营的非营利机构，应享有自主人格和行使其职能、领取补贴、获取提供服务的报酬、处置资产、提供服务的必要法律行为能力，以及其他一切必要手段。中心将不受限制地开展其理事机构规定的活动，行使相应职能。

中心的治理和组织

17. 拟建中心的治理结构应包括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应由理事会任命的一名理事担任秘书长的秘书处。

18. **理事会**将充当该中心的中央管理和监管机构，有权通过议事规则及其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的规则和法规。理事会主席应由卡塔尔国任命。该中心的具体活动应由理事会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依照其建议加以确定。理事会负责征聘中心主任，调拨和管理资金，并依照卡塔尔国的法律确保适当清算该中心的资金。它应当确定中心的中长期重点和政策，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以批准各项活动的年度预算和计划，为中心的正常运作做出必要的决定。理事会每四年应换届一次，并应包括：

- a. 政府代表一名；
- b. 向中心表明其承诺并希望以实物或出资形式参与中心发展的会员国的代表可申请加入理事会；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与宣传当代艺术和相关计划有关的地方或地区机构和机关。这些代表应根据教科文组织和政府的建议并经其批准后提名。

19. **执行委员会**应于年度定期工作会议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其成员应由理事会指定，并且应当是理事会成员，除其他外包括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两名。委员会有权监督中心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审查活动和预算的年度计划草案，并履行理事会交付的其他任务。

20. **咨询委员会**应充当执行委员会的协商和咨询机构，为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中心的各项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它应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职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负责协调该委员会的中心主任，以及理事会与主任协商后指定的人员。

秘书处

21. 中心秘书处包括主任一名和中心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这类工作人员。主任由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按照共同商定的标准任命。主任须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双年度报告，说明依照协定的规定开展了哪些活动。

财政捐款

22. 卡塔尔国将为中心提供业务和行政费用。这样一个中心所需的人力资源将取决于其业务规模，规模的大小将由理事会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确定。

23. 一旦卡塔尔国和教科文组织签署协定，政府将采取行动，安排建立该中心的工作，确保为期两年内的年度预算至少达 100 万美元，以保障该中心的开办费用。中心一旦建立，今后与其业务费用有关的行政和计划费用将由理事会决定。

24. 在中心运作后的初始阶段，其优先事项将围绕三项重点行动进行：设立理事机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确定中期目标和战略，并为其第一个业务阶段制定工作计划草案。

25. 政府可任命一名临时或代理主任，在理事会提名主任候选人之前，他将负责初始阶段的工作。中心的工作人员起初至少包括代理主任一名、行政/财务官员一名、办公室经理一名、开发官员/顾问、研究员、筹资和伙伴关系顾问以及必要的助手。

对教科文组织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26. 教科文组织可以技术援助的形式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以及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所预见的计划活动提供援助。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多哈的多国办事处可在该中心的专业领域提供专家援助，并且可以努力开展符合教科文组织战略计划优先事项的联合活动和项目。

27. 该中心应受卡塔尔法律的管辖，并遵守国家财务法规和规章。教科文组织在财务上对中心的运作和管理没有义务，也不负责任，并且不会出于任何行政或体制方面的目的提供资助。教科文组织将确保承担其代表参加理事会年度会议的相关费用。

提交的建议概要

28. 该中心的建立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该中心将努力促进承认艺术家的作用及其对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重大贡献，并加强艺术家获取发展机遇的权利，特别是在阿拉伯地区。该中心也将加强新的伙伴关系，促进新的合作机制，特别是要通过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这样做，因为这种合作是分享最佳做法的有效平台。

29. 卡塔尔国政府对建立该中心表示大力支持，并承诺调集所需资金满足该中心的业务和行政需要，这两个方面都是有利的先决条件。

30. 该中心的拟议结构符合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指导方针。经修正的协定草案已经拟定，其中就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与标准协定范本不一致的条款载于本文件的附件。这些条款并未违背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31. 总干事欢迎卡塔尔当代艺术地区中心的建立。她承认，卡塔尔国政府能够为拟建中心提供必要的设施、资金和基础设施，用以宣传本地区的当代艺术和艺术家及提高其能力。该中心将造福于各机构、会员国、文化工作者以及本地区的艺术家。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2.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IV 部分，
2. 认识到 保护并促进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和地区合作的重要性，
3. 注意到 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和结论，
4. 认为 其中的考虑因素和建议是要符合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所需的计划和质量要求，
5. 欢迎 卡塔尔国的建议；
6. 建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多哈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当代艺术地区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附 件

教科文组织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 与协定范本不一致的条款

第 1 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卡塔尔国政府**。
3. “地区”系指**阿拉伯地区**。
4. “中心”系指**卡塔尔当代艺术地区中心**。

第 2 条--建立

政府同意在 2012--2013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依照本协定的规定，在**卡塔尔多哈文化村基金会（Katara）**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

第 4 条--法律地位

[.....]

- 4.2 政府应确保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自主权和下列法律行为能力：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接收援助金；**
 - **获取所提供服务的付款；**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 6 条--职能与目标

中心的职能与目标是：

1. **加强和传播本地区当代艺术领域的信息、研究和知识，由此促进知识的管理和分享；**
2. **作为国际集会的场所，并举办国际集会，以解决本地区当代艺术领域目前存在的问题；**
3. **促进本地区当代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的流动和文化间交流。**

第 7 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四年改选一次，其成员包括：
 - a) 有关国家政府代表一名或其指定代表；
 - b) 向中心表明承诺并且希望以实物或出资形式参与中心发展的会员国代表，可依照下文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出考虑它成为中心成员的申请，并表示有意成为理事会的成员；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地方或地区机构以及与宣传当代艺术和相关计划有关的机构代表。这些代表应根据教科文组织和政府的建议并经其批准后提名；**
 - e) **理事会主席应由卡塔尔国任命。**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包括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做贡献的**年度**自我评价；
 - d) 依照卡塔尔国的法律通过中心的规章制度，并拟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中心的工作。

- f) 召开特别咨商会议，除本理事会成员外，还应邀请其他有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本地区各机构的代表，以加强该中心的能力，拟定建议，扩大中心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实施其项目和活动；
- g) 指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h) 任命中心主任；
- i) 任命咨询委员会成员。

3. 理事会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主席可主动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半数或半数以上理事的要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

第 8 条--执行委员会

1. 为确保中心在理事会年度工作常会闭会期间顺利运作，理事会应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的成员组成。
2.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成员除其他外还包括理事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以及理事会的其他成员。
3. 委员会将有权监督中心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审查活动和预算的年度计划草案，并完成理事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4. 中心主任应作为当然委员参与委员会的事务，但无表决权。

第 9 条--咨询委员会

1. 咨询委员会应充当执行委员会的协商和咨询机构，并为中心各项活动的规划、实施、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2. 咨询委员会应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其组成成员包括负责其协调事务的中心主任，以及经理事会与主任协商后指定的人员。
3. 中心主任应作为当然委员参与委员会的事务。

4. **咨询委员会应由理事会设立，理事会应确定其组成成员包括学术界知名人士、国际和国家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卓越代表、在中心专业领域的世界知名专家以及最重要的思想家和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

5. **理事会应任命咨询委员会主席。**

第 11 条--政府的支持

[.....]

1. **政府保证：**

- a) **在文化村基金会（Katara）为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b) **承担中心的一切通信、公用事业和维护费用；**
- c) **承担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以及理事会认为重要的任何其他特别咨询会议举行会议的费用；**
- d) **为中心提供有效履行职能所需的全部工作人员。**

第 12 条--参与工作

[.....]

1. **承诺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须向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一承诺的申请。中心主任应将收到这种申请的情况通报协定各方和其他会员国。申请应由教科文组织和卡塔尔国政府审议和决定。**

第 17 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四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顺延，除非一方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提出解除协定。

第 18 条--解除

[.....]

2. **本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 30 日生效。**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V

巴黎，2011年9月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 部分

关于将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的信息科学研究所 变为信息科学研究所--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 地区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斯洛文尼亚政府建议将马里博尔的信息科学研究所改变为信息科学研究所--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地区中心，建立一个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按照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对该建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评估该建议可行性的报告，以及一份附件，其中载有教科文组织和斯洛文尼亚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中与协定范本（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不一致的条款。

这项建议在财务方面的影响见第 19 至 22 段以及附件中的协定草案第 9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8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斯洛文尼亚政府建议将马里博尔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变为一个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中心将根据平等的国际合作原则与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活动。第 2 类中心将作为信息科学研究所--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地区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由斯洛文尼亚政府主办。本文件概述了该建议的背景和依据、中心的目标、中心将给会员国带来的主要好处，以及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种计划的相关性。按照第 35 C/103 号决议和 35 C/22 号文件，希望执行局做出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拟建中心。

对拟议中心可行性的审议

2. 根据斯洛文尼亚政府和信息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相关文献，秘书处就将研究所变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提议进行了本可行性研究。本研究旨在对照第 35 C/103 号决议及其更正文件中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3. 20 多年来，斯洛文尼亚对西巴尔干地区（WB）乃至东南欧（SEE）的更广泛地区的图书馆实现现代化提供了系统支持。为此，根据《建立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法令》将马里博尔大学计算机中心转变成为一个公立研究机构--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10/92 号公报）并于 1992 年 5 月 8 日在马里博尔法院注册，编号 1/898-00。1994 年，根据《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重组决定》，研究所重组为一个独立于马里博尔大学的公立机构，更名为信息科学研究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25/94 号公报）。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即后来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开发了合作在线书目系统和服务（COBISS）。目前本地区有六个国家使用该系统，同时正准备在其他国家使用。COBISS 系统的概念 20 年前就已提出。1987 年 12 月，当时的南斯拉夫国立图书馆协会通过了一个共享的编目分类系统作为国立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南斯拉夫科学技术信息系统的共同基础。它所发挥的信息和书目服务以及提供有组织的解决办法和软件开发方面的作用被信息科学研究所取代。当时的联邦科学技术部为信息科学研究所提供了大量资金，使其在 1991 年以前建立了连接所有共和国和各省的 55 所图书馆的计算机和图书馆网络。

4. 合作在线书目系统和服务（COBISS）是一个涵盖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马其顿、黑山和塞尔维亚国立图书馆信息系统平台的系统参考模式，由 COBISS.Net 区域网络连接在一起。该地区其他国家正准备实施 COBISS 系统。

5. 2003 年，签署了建立 COBISS.Net 网络的协议，在参与国图书馆系统内自动信息系统建立的书目可以自由交流。目前，已实现系统内 200,000 多条书目的交流，无疑节省了大量时间和金钱。

6. 在时至今日各种矛盾思想不断产生的大环境下，COBISS.Net 是一个轻松传递智力产品的信息网络。从这一点看，相互联系、交流信息是迈向解决冲突促进地区和平的重要一步。COBISS.Net 的扩大还会促进对知识对话的支持，从而促进西巴尔干地区更深入的了解、更有效的合作。

7. 国立当代科研信息系统（CRIS）是信息科学研究所和本地区其它合作研究所免费提供的第二个信息系统组成部分。当代科研信息系统由一组数据库组成，持续监测有关研究人员、研究组织和研究团体的科研绩效。

8. 除了 COBISS.Net 和 CRIS，信息科学研究所还利用科学网等向用户免费提供引文索引，供研究人员、管理者、大学师生访问引文数据库。权威、多学科的内容涵盖世界 10000 多种期刊，包括开放式获取的期刊和 110000 多个会议文件，可供使用的有 1900 种；SCOPUS 是一个巨大的科研文献摘要、引文数据库和优质的网络资源，涵盖了 5000 多家出版社 18000 多本书；欧洲人文参考索引（ERIH）是由欧洲研究人员开发建立的参考索引，既供其自身使用，也为了将其取得的科研成果系统以欧洲语言系统地呈现给世界各地；以及国家引文索引。

中心的目标和职能

9. 拟议的中心将在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黑山以及东南欧地区的国家开展工作。

10. COBISS.Net 项目取得的经验再次证明该地区已经达成共识，中心的目标将是：

- a) 在图书馆计算机化和持续监测科研成果方面分享知识和经验；
- b) 加强政府、学校和企业之间的合作，促进知识转化成实践；

- c) 考虑到本地区的语言多样性，丰富这些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 d) 为此目的提供专门的培训和教育；
- e) 根据图书馆计算机化的需要建立自身的知识和教育中心；
- f) 参加参与国之间的专家交流活动；
- g) 通过专门的期刊、会议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交流促进知识持续沟通交流；

11. 中心将履行以下职能：

- a) 协调共享的书目系统和服务的开发和运作，
- b) 协调计算机支持标准的制定和应用，满足共享的书目系统和服务的要求；
- c) 软件开发和维护，满足共享的书目系统和服务的要求；
- d) 与加入 COBISS.Net 国家的国立图书馆合作，确定合适的图书馆工作人员从事共享编目分类工作；
- e) 设计和维护中央电脑和通信能力，以使系统正常运作；
- f) 通过直接取得与生产商的协议，管理电子数据载体中的数据库的提供；
- g) 在共享书目系统涉及的领域组织职业培训和咨询活动；
- h) 协调信息系统，监督 COBISS.Net 各国的科研活动；
- i) 参与开发 COBISS.Net 的公共计划，推动本地区知识型社会的建设；
- j) 设计开发和维护教育、科研和文化组织的计算机和通信基础设施；
- k) 在其工作领域内进行研究、开发和咨询。

法律地位和管理

12. 信息科学研究所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建立的一家公立研究所。如果研究所成为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的第 2 类中心，它将继续保持斯洛文尼亚政府通过的《基金会法案》中规定的地位，并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大约在 2011 年年底左右）。根据《研发法案》，研究所被定为公立基础研究所，并作为一个科研组织注册。根据《图书馆业务法案》，它被定为 COBISS.SI（属于 COBISS.Net 国家书目系统）内的图书馆信息服务机构。

13. 管理：信息科学研究所的理事机构为其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11 个成员构成。其结构根据《基金会法案》确定。根据协定草案（第七条），教科文组织专门代表的加入将扩大管理委员会的规模。信息科学研究所专家理事会由管理委员会任命，由斯洛文尼亚国内外相关领

域的知名专家组成。特殊的一点是 COBISS 成员的组成，他们根据其对书目数据库所作贡献的规模大小构成 COBISS 成员理事会。处理系统开发和运作方面具体问题的专家工作组的构成标准以专家的能力大小为依据。除了管理委员会，还将成立一个特别的 COBISS.Net 理事会，由各国 COBISS.Net 中心的代表组成。

14. 秘书处：秘书处工作和各种活动的落实由信息科学研究所提供保障。信息科学研究所是一个公立机构，有 115 名员工，二十年来倡议、开发和运作着 COBISS.Net。信息科学研究所以其专业、创新的举措扩大了影响的地区，一段时间以来赢得了公众的信任。目前，信息科学研究所成为一个口碑良好的区域中心，负责开发图书馆信息系统和监控评估科研成果系统。为确保 COBISS.Net 秘书处的工作，计划由中心主任与管理委员会主席共同任命一名专业的全职工作人员。在 COBISS.Net 网络中，中心可向图书馆提供：

- a) 公认的有组织的解决方案和 COBISS 软件支持，通过 COBISS.Net 软件内的共享编目分类实现图书馆功能自动化；
- b) 管理 COBISS 系统内研究人员书目的公认方法和软件，并在建立国家研究信息系统 (SICRIS, E-CRIS) 时应用；
- c) 针对图书馆管理员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的各种培训计划；
- d) 国际 COBISS 会议和组织专家研讨班。

15. COBISS.Net 网络的结构：目前，信息科学研究所与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塞尔维亚和黑山等参与国合作，通过其各自的国立图书馆、科研机构 and 大学作为其 COBISS.Net 的国家机构，负责与信息科学研究所签订正式协定后发展和协调国家层面的 COBISS.NET 活动。实践证明这一结构运行有效，将继续保留。

16. 每个国家 COBISS 中心都是会员国的研究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a) 规划并协调与图书馆计算机联网有关的活动；
- b) 为开展核心服务提供并保持相同的计算机和通信能力；
- c) 提供 COBISS 软件和共享的编目分类手册、当地图书馆功能手册和其他服务手册；
- d) 管理 COBIB 共享的书目数据库；
- e) 向图书馆提供计算机设备的购买、安装和维护等专业支持；

- f) 为图书馆和 COBISS 软件、服务的其他用户组织培训、提供专业支持；
- g) 帮助图书馆转换和下载其他系统的数据；
- h) （与国立图书馆合作）确定从事共享的编目分类的合格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 i) 根据联合协定，组织获取国外信息服务和数据库；

17.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的法定能力；
- b)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18. 在教科文组织批准成立第 2 类中心的协定之后，将正式开展改变该中心法人资格的程序。

财务活力和可持续性

19. 信息科学研究所开展的大部分活动属于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因此，目前该研究所的活动主要由公共基金资助，或者直接从预算拨款（通过相关部委），或者间接通过支付协议服务的组织资助；因此，这些活动一般使用的是国家或城市预算拨付的资金。

20. 根据信息科学研究所每年的行动计划向其划拨开展活动的资金，其中包括经常活动和与特殊项目和订单相关的计划活动范围：

- a) 斯洛文尼亚研究所利用计划资助的方法负责开发和运作 COBISS.SI 和 SICRIS 系统和服务的费用。研究所还负责所有核心服务必需的设备购买和维护费用以及购买和维护 COBISS.SI 服务器的费用--该服务器用于安装学校图书馆和其他部委主管的特殊图书馆的本地数据库。根据特殊协定，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还负责购买国外数据库和取得国外信息服务的费用。
- b) 根据斯洛文尼亚 COBISS 系统中的正式成员资格或准正式成员资格协定，图书馆有义务负担信息科学研究所的部分服务费用，为其参加 COBISS 系统支付会员费。只有斯洛文尼亚的学校图书馆和商业公司运作的特殊图书馆向信息科学研究

所支付正式成员资格费，而所有其他图书馆则由斯洛文尼亚研究所直接向信息科学研究支付正式成员资格费（以计划拨款的名义）。

- c) 根据与信息科学研究所签订的特殊协定，文化部负责购买由其主管的图书馆所需的设备，以及相关的设计安装费用（项目拨款）
- d) 由斯洛文尼亚图书馆提供的服务包括：教育和培训，根据当地需求改编现有软件（非标准解决方案），转换当地数据库（从其他系统转移记录、图书馆重组时的转变或修改图书馆责任范围内的错误）和计算机工程服务（咨询和项目服务，计算机和通信外设的维护等）。
- e) 还会考虑向 COBISS 系统国外用户提供服务的情况和国际合作项目的情况向信息科学研究提供一些资金。

21. 在这种情况下，中心已经实现经费的可持续性，并将继续保持这种状态。这一点得到政府的确认--高等教育、科学技术部国务秘书在开展可行性研究期间表达了支持意愿。2010 年中心的预算为 6,224,000 欧元，2011 年为 6,141,000 欧元。其中 90,000 欧元专门用于 COBISS.Net。此外，根据其最近的重组情况并考虑到活动的增加，中心已经计划将其办公用地面积扩大一倍。政府负责提供中心行政和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资源。2012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中心开展活动提供资金的预算大致与 2011 年持平。这一情况已经列入中心年度财务计划。

22. 斯洛文尼亚政府将做出必要安排，以便中心成为一个国际中心并获得正常运转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此外，还可临时派遣政府工作人员到该中心协助其运作。国际中心将自行支付管理费用。同样，中心也可以接受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加入 COBISS.Net 的国家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的国家和国际实体提供的资金。如果该中心的具体活动/项目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现有规章中的计划优先活动，教科文组织可以向这些活动和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但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财政援助。此外，中心还可以要求教科文组织帮助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地区及国际组织那里获得额外的资金。

拟议活动/行动以及预期影响

23. 信息科学研究所是一个国际公认的综合图书馆系统和用于监控研究的信息系统开发商，有 600 多家图书馆、3000 多名图书馆管理员和本地区成千上万的最终用户依赖其提供的服务。加入 COBISS.Net 国家的图书馆包括国立图书馆、大中学校图书馆和公立图书馆、特

殊图书馆和一些私立图书馆。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六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的 COBISS.Net 系统内图书馆共计 650 个。

24. 在中心的目标和职责范围内，优先开展的活动当属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随后开展广泛的标准和在线教育计划、讲习班、会议、研究生课程、出版专门期刊、建立因特网等活动。信息科学研究所尤其注意到图书管理员以女性为主的事实，因此将图书馆实现现代化归结为一直有赖于女性图书管理员的素质和职业追求。因此，在她们所处的环境中图书馆是信息时代真正的先行者。

25. 中心将大力加强本地区的多文化合作与智力产品的信息交流，进一步鼓励建立新的合作关系，尤其是这一地区的关系。最近的历史发展证明，这一点尤为必要。

26. 东南欧国家将 COBISS.Net 视为将其联系在一个统一的欧洲研究、教育和文化环境中的信息基础设施。为在目标国家实施 COBISS，斯洛文尼亚有必要向参与机构提供开发援助。这是一个长期项目，将对斯洛文尼亚的声誉和影响力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并提高斯洛文尼亚在本地区信息系统应用方面的领军地位。

27. 作为欧盟成员国，斯洛文尼亚在维护西巴尔干地区和平方面肩负重要责任。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的 COBISS 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大大促进了维护和平目标的实现。

28. 中心将鼓励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展高质量的科研，促进本地区科研潜力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并最终促进整体创新。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29. 如上所述，通过其开展的活动，中心将为教科文组织一系列广泛的战略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做出贡献，尤其是为推动建立知识型社会的首要目标做出贡献。

30. 中心将尤其致力于在以下领域补充完善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 a) 获取信息和知识；
- b) 文化多样性和身份、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
- c) 信息社会的道德尺度。

31. 为此，中心将推动图书馆和信息系统的建设，促进思想的自由交流并根据全民信息计划（IFAP）保留、增加和传播知识。中心还将促进数字保护、开放教育资源、开放利用科学信息（OA）和研究行动。中心将努力推动机构能力建设和国家政策制定，加强会员国开放利用学术信息和知识。

32. 中心将按照教科文组织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

33. 教科文组织和中心将签订两个实体间的协定，确定条款和条件、权利和义务以及关于其拟议合作的其他问题。教科文组织还将在制定中心的未来计划和双年度计划方面提供方法方面的支持，以确保教科文组织使命与中心的任务以及未来活动之间保持一致。

目前的建立情况

34. 信息科学研究所是一个设施齐全的中心，由 115 名员工，负责协调东南欧多国合作项目 COBISS.Net。它由斯洛文尼亚政府支助，目前计划将中心占地面积扩大一倍，以满足其扩建重组需求。

35. 加入 COBISS.Net 的国家参与了 Europeana --将 48 国国立图书馆的数字图书馆合并在一起的庞大的欧洲数字图书馆项目，同时这些国家也是欧洲图书管理员大会成员。它们共同加入 COBISS.Net 和 Europeana 项目，使网络与图书馆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尤其是使国家图书馆可以将其数字编目数据从 COBISS.Net 定期传给 Europeana。信息科学研究所东南欧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极大推动了知识型社会的建设。

对提案的总结性评估

36. 根据对中心的拟议活动及战略性计划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的审查，可以断定中心的活动将促进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多种语言的使用，提高对信息社会道德尺度的认识，提高媒体和信息素养并促进本地区会员国关于开放式获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政策制定。

37. 根据目前的能力和扩建计划，中心的影响范围将波及地区乃至全球。因此，中心将充当地区和全球科研信息系统咨询中心、能力建设中心、东南欧地区内外开展合作的中心。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8. 根据上述建议，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V 部分和附件，
2. 承认图书馆和信息系統为推动会员国科研体系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通过联网和资源共享实现区域合作建设知识型社会的可能性，
3.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4. 欢迎斯洛文尼亚政府代表东南欧地区提出的关于将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变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图书馆、信息系統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統地区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全面综合战略和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中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将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变为教科文组织赞助下的第 2 类中心，并建议大会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附 件

与协定范本不一致的条款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支持**将斯洛文尼亚马里博尔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变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地区中心并开展活动**进行国际合作，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提交大会的草案，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希望制定教科文组织与本协定所述中心合作框架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系指**信息科学研究所--图书馆、信息系统和当代科研信息系统地区中心，拟议的第 2 类中心。**
3. “地区”系指**东南欧地区各国。**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在 2012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将现有的信息科学研究所变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六条--职能与目标

中心的职能与目标是：

- (a) 协调共享的书目系统和服务的开发和运作，
- (b) 协调计算机支持标准的制定和应用，满足共享的编目分类系统和的需求；
- (c) 软件开发和维护，满足共享的书目系统和的要求；

- (d) 与加入 COBISS.Net 国家的国立图书馆合作，确定合适的图书馆工作人员从事共享编目分类工作；
- (e) 设计和维护中央电脑和通信能力，以使系统正常运作；
- (f) 通过直接取得与生产商的协议，管理电子数据载体中的数据库的提供；
- (g) 在共享书目系统涉及的领域组织职业培训和咨询活动；
- (h) 协调信息系统，监督 COBISS.Net 各国的科研活动；
- (i) 参与开发 COBISS.Net 的公共计划，推动本地区知识型社会的建设；
- (j) 设计开发和维护教育、科研和文化组织的计算机和通信基础设施；
- (k) 在其工作领域内进行研究、开发和咨询。

第七条--管理委员会

1. 中心应受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委员会每四（4）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a) 斯洛文尼亚政府的一名代表或由其指定的代表；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以及
 - (c) COBISS.Net 理事会的一名代表；
 - (d) 斯洛文尼亚用户联盟的一名代表；
 - (e) 中心的一名员工代表。

第九条--政府的支持

1. 政府应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和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运作所需的建筑、用地以及其他设备、设施和办公场所；
 - b) 承担中心办公场地的所有维护和运营费用；
 - c) 为中心提供完成其国家法律体系规定的职能和活动必要的预算；
 - d)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全部工作人员，由信息科学研究所现任工作人员组成。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VI

巴黎，2011年9月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 部分

关于在苏丹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根据苏丹政府提出的在其领土上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2010 年 7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 XIX-6 号决议，对建立这一中心表示欢迎，同时要求教科文组织协助准备向其理事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苏丹政府接待了教科文组织于 2011 年 2 月派出的考察团，以评估建立该拟建中心的可行性。本文件载有关于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教科文组织与苏丹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可上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water/ihp/water-centres/> 网页查询。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议的协定草案符合《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因此也符合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本文件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苏丹政府之间关于该拟建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中与协定范本（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不一致的条款。

财务与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11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6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前 言

1. 苏丹政府建议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其主要目的是水的收集、提供培训与研究设施，同时组织研讨班和会议，促进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知识共享。本文件概述了该建议的背景、性质以及中心建成后预计出现的情况。本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实施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规定的有关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关于对拟建水中心进行评估的 IHP/BUR-XL/8 号文件修订本以及 2010 年 7 月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关于支持在苏丹建立一个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的第 XIX-6 号决议的要求进行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建立该中心，名为“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苏丹政府之间寻求建立该中心的协定。

2. 水收集是水资源综合管理的一部分，是整个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水资源领域，尤其是水收集领域专业人员短缺不仅是苏丹，而且是整个非洲和阿拉伯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苏丹政府提出了在其领土上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的建议。2011 年教科文组织向苏丹派出了一个考察团。考察团与苏丹政府主管部门高层和有关机构进行了广泛接触，苏丹政府对该中心工作的支持是明确的。

3. 可以说，开发水收集技术在干旱地区至关重要。收集雨水可储存直接使用或补充地下水。

II. 对拟建中心可行性的研究

4. 建议概述

可行性研究主要研究该中心是否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的要求(第 35 C/103 号决议)。

5. 拟建中心的目标和职能

拟建中心将是东非和阿拉伯国家水收集研究和培训的地区平台。中心工作的主要重点是开展研究、提供专业培训、提供政策咨询意见、推动技术转让和促进地区合作和经验交流。

该中心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提高人员在水收集方面的能力和有关的技术研究能力；
- (b) 促进水收集的科学研究并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开展这类研究，与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水收集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 (c) 建立并加强地区水收集网络，采取必要的合作措施，加强地方能力，包括本土做法以及通过该地区科学人员的联合研究和培训计划，促进加强地区机构之间的双边合作，确保研究人员的流动，有更多机会获取信息和新技术；筹划、促进和传播水收集数据库；
- (d) 提出有助于制定正确的政策和法律的科学建议，促使在地方、国家和地区对水收集进行可持续和综合管理；
- (e) 通过正确设计和实施水收集项目，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地利用水资源；
- (f) 根据正确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结果，开发并提高简单的水收集技术；
- (g) 为设计、实施和操作水收集项目编制手册和制作工具箱，包括各种技术、存储池、小水坝、土壤水分管理做法等等。

中心的职能是：

- (a) 开展专门的培训计划及其它能力培养活动，通过为国家和地区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班，提高对水收集的认识和了解；
- (b) 促进科学研究，在机构和专业层面开展有效的能力培养活动；
- (c) 建立并加强机构和个人间的科技及政策信息交流网；
- (d) 尤其是利用国际水文计划和非组织机构、国际机构和网络的相关计划的科学和专业能力，开展和协调合作研究活动；
- (e) 安排知识和信息转让活动，包括举办国家和国际研讨会或讲习班，开展相关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针对不同对象，包括普通公众开展适用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 (f) 制订一项强大的信息和传播技术计划，开发水收集数据库；
- (g) 利用与教科文组织共同生产联合出版物的机会，注意其出版物的质量保证，编制与中心活动有关的技术出版物和其他宣传材料；
- (h) 提供水收集的技术咨询服务。

6. 中心的名称

该第 2 类中心的名称是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 (RCWH)。

7. 法律地位

依照苏丹的法律，东非和阿拉伯国家水收集地区中心应当是一个自主经营的机构，应享有行使其职能、领取补贴、获取提供服务的报酬、处置资产、提供服务的必要法律行为能力，以及其他一切必要手段。在喀土穆常设办公楼建成之前，由设在喀土穆的公共自来水公司(PWC)国家培训中心暂时为该中心提供临时办公场所。该公司是苏丹灌溉和水资源部下属的一个独立公司。

一些与水相关的国家中心和研究中心，如 Saghayroun “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 国家中心和设在 Wad Medani（苏丹北部）靠近喀土穆的 HRS，它包括喀土穆大学(UoK)、杰济拉大学(UoG)、苏丹科技大学(SUoST)、Umdurman 伊斯兰大学(UIU)、El Neelain 大学(EU)、Neyla 大学(NU)和农业研究公司(ARC) 都为中心提供合作，必要时，该中心可使用其设施。根据设想，该第 2 类中心将是一个独立的中心，在法律上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但在初创阶段，该地区中心可使用农业研究公司和 HRS 等机构的实验室和培训设施。发展阶段结束之后，地区中心将搬迁到在喀土穆专门修建的建筑内。目前已有资金和计划，2011 年 6 月动工，预计 2013 年底竣工。最终，在新楼竣工后，地区中心的正式教师、技术和辅助工作人员将配备齐全。该建议获得批准后不久即可开始征聘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在核心设施投入使用之前都将在农业研究公司和 HRS 等机构办公。建议选择应主要视该地区的利益以水资源和水收集领域为主，并建议定期审查各项计划，以考虑不断出现的优先事项。该中心从一开始将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以及苏丹和该地区水收集参与者（如地方社区、省政府、非政府组织等）建立紧密联系。它还将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在全世界，尤其是非洲和阿拉伯地区的相关第 2 类中心，建立积极网络和联系。

8. 理事会

理事会将指导该地区中心的各项活动；它将包括：苏丹灌溉和水资源部长或其指定的代表担任理事会主席，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的会员国代表。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会议，负责指定负责人和批准预算与活动计划。将邀请代表主

要利益攸关方的成员（非政府组织、发展组织、地方社区、捐助者和私人部门）作为观察员。理事会每四年换一届。

9. 技术咨询委员会

技术咨询委员会由可为地区中心计划的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的国家、地区和国际专家组成。

10. 秘书处

秘书处包括中心部门负责人。它负责管理中心的日常活动，地区中心主任为秘书处首长。部门负责人由中心主任经商理事会之后任命。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同意任命，他将领导中心的工作。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中心主任根据中心有效履行其职能之所需任命的人员。

11. 财务事项

(a) 苏丹政府的支持

苏丹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为中心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此）：提供建设地区中心的土地，承担中心建设和设备的费用，承担人员、消耗品和其它应急安排的经常性费用。在发展阶段，苏丹政府由其灌溉和水资源部长代表，将向中心提供临时和最终必要的办公场所、用品和设施，并支付中心的通讯、公用设施和维修保养开支，以及支付召开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例会的费用。此外，苏丹政府还将确保该地区中心能够按有关的现行法律和条例获得所需的财政捐助，它将根据国家有关独立自主中心的法律，继续提供用于经常性费用的资金。还设想从国际供资机构、通过联合技术转让安排从私人部门，以及通过参与国家可提供捐助的“核心基金”等渠道筹集资金。如果地区中心要真正成为合作式中心，形成真正的参与意识，该地区参与国家必须作出某种贡献。这些国家的出资应该有助于它们参与地区中心的行政管理部门并为接受培训者提供支持。

(b)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当然，教科文组织可能会向该中心那些被视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事项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

的预算中的具体活动或项目提供支持。当然，教科文组织也可能会根据合同约定，向该中心实施的活动提供财务捐助，如若它们是教科文组织管理和领导的、属于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规划设想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本组织具体项目和计划的组成部分。

12.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拟建中心一旦成立，教科文组织计划将在以下方面给予合作：

- (a) 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技术支助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建议，包括协助拟定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
- (b) 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资助机构以及本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并向中心提出适当的项目建议。教科文组织还计划促进它与其它职能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交往；
- (c)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出版物和其它有关资料，并通过该计划网站和现有的其它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 (d)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相关政策，教科文组织可将实施水收集方面的活动承包给中心，也可在各正常计划与预算框架内提供支助，尤其是在中心的启动阶段。教科文组织也可能会根据合同约定，向该中心实施的活动提供财务捐助，如若它们是教科文组织管理和领导的、属于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规划设想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本组织具体项目和计划的组成部分。
- (e) 必要时，按照教科文组织有关奖学金的规定，利用教科文组织的奖学金，通过常规的竞争程序，为水资源访问学生提供支助；
- (f) 必要时，按照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规划设想和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规定，出席中心举行的会议和相关活动。

13. 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拟建中心应符合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目标宗旨，尤其可对实现其“水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5）、“适应全球变化对河流流域和地下蓄水系统的影响”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人工补给和干旱地区水文过程的目标作出贡献。

14.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中心计划与苏丹境外的大学、组织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水收集方面的地区联合研究项目。中心还计划为来自该地区的从业人员和科研人员举办培训班，邀请苏丹境外的客座讲师为这些培训班授课。中心随时欢迎那些共同关心水收集问题，并愿为中心出力同时也从中受益的所有国家参与相关活动。中心开展的活动从地方、国家到地区遍及各个层面。中心位于非洲心脏、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中心，它计划在促进该地区可持续水收集技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中心的科研成果将为培养科研人员和专业人员，主要是该地区的科研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能力服务。通过中心开展的培训活动可以建立起人力资源网，并成为今后世界信息联网的一个常设中心。此外，中心将竭尽必要的传播力量确保产品的广泛传播。因此，可以预计中心对地区科技合作的影响是很大的。需要在各团体之间的不同层面开展科研、能力培养和信息联网方面的合作。计划将与其它国际水文计划中心/教席/培训班、阿拉伯干旱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ACSAD）、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以及联合国其它实体开展专门合作。

预计中心将提升国家和地区在水收集领域的能力，并确保有效转让相关技术，这是实现长期自力更生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于该地区国家来说，这始终是一项优先工作。科学交流将加强该地区现有的合作并通过拟定互利的研究和开发项目促进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地区中心活动的重点将根据需求而定，致力于解决该地区与食品安全、减贫、和平与缓解冲突、环境、土著等相关的本地问题，这将有助于解决该地区的优先问题并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地区中心的目的是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实用的合作研究、雨水收集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的架构。而且，它还将促进开发该地区的水资源。

15. 对所提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表明，在苏丹建立这样一个中心很有必要。正如教科文组织考察团评估的那样，苏丹政府通过其部长和国务部长及相关机构继续承诺为中心提供资金和后勤支持，为中心在苏丹的活动开展打下了牢靠的基础。该项建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及其实现的方式。建立这个中心的必要性逐渐变得清楚明确了。这一倡议显然很有必要，尤其是一考虑到气候变异预计对非洲和阿拉伯地区干旱

和半干旱地区会产生影响就更有必要了；该地区至少已准备面对这些问题。拟建中心符合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5 C/103 号决议）。评估组认为建立这个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并且该中心将会促进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的实施。而且国际水文计划第十九届会议已经通过决定支持建立这一中心。

- (b) 由于苏丹政府对该中心在基础设施和核心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中可能承受的风险很小。以上关于建立这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可行性的论证是很充分的。第 2 类中心可以作为教科文组织的联系机构，但在法律上它不属教科文组织，它享有法律和职能上的自主权。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它不负有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义务，无论在管理上、财务上还是其它方面。签订关于拟建中心的协定时可确定明确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六年。这项协定可由总干事根据对中心活动审查的情况及其评估情况考虑展期。为便于审查，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将在其计划对战略性计划目标（SPO）进行的评估中考虑有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所审查的战略性计划目标的贡献。

16.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根据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1. 忆及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2.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议，
3.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VI 部分，它包括关于在苏丹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之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
4. 欢迎苏丹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5. 认为 187 EX/14 号文件第 VI 部分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同意赞助该地区中心所需的条件，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苏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收集能力建设与研究地区中心”（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附 件

与协定范本不一致的条款

第七条

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四年改选一次，其成员包括：
 - (a) 有关国家政府代表一名或其指定的代表；
 - (b) 根据所附协定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成为中心成员通知并有意作为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另外三名成员作为观察员，代表主要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发展组织、地方社区）。**

第九条

政府的支持

2. 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为中心提供资金。这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建设地区中心的土地，并承担中心建设和设备的全部费用；**
 - (b) **人员的经常性费用；**
 - (c) **消耗品和其它应急安排。**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VIII

巴黎，2011年9月2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VIII 部分

关于在西班牙建立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所载的总干事报告对在西班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建议进行了可行性评估。评估系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进行。本文件的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西班牙政府关于协定草案建议中不同于协定范本（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条款。

该建议的相关行政和财务影响见第 17 至 21 段，以及本文件附件的第 11 和 12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3 段中的决定建议。

I. 引言

1. 会员国推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努力是支持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的一个强有力手段。2009 年 10 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也强调了这类中心对于“扩大本组织在全球的活动范围和影响”的重要贡献。
2.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忆及第 2 类中心在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第 35 COM 6 号决定）的实施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进一步发展现有的第 2 类世界遗产中心（第 34 COM 9C 号决定），并提醒说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有可能协助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实施战略目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题计划。
3. 考虑到岩石艺术在《世界遗产名录》中代表性较低，而在西班牙建立该第 2 类中心对促进岩石艺术的知识和推广有重要作用，该建议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人类演进：适应、扩散及社会发展”专题计划的会外活动上作了介绍，同时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定期报告启动活动的组成部分。

II. 背景

4. 西班牙政府提议在西班牙建立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国际中心（下称“中心”），通过完善这一遗产的工具、方法和管理规划来促进岩石艺术世界遗产的保护、知识和研究。
5. 拟建中心将作为一个自主实体建立，并有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AECID）、文化部以及西班牙许多领先研究和学术机构的大力支持。
6. 岩石艺术是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和《预备名单》中的遗产，拟建中心将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国际合作中发挥共享平台作用。中心将作为世界遗产总体战略及其“人类演进：适应、扩散和发展”专题计划框架内的高级应用研究平台。
7. 拟建中心将建立在西班牙现有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网络基础上，这一网络覆盖了全国的所有地理区域，因此也将有利于更加合理地涵盖所有各类岩石艺术。

III. 中心的目标

8. 拟建中心将通过重点关注岩石艺术遗产，包括《预备名单》中的遗产，竭力响应《关于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合理性和可靠性的总体战略的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第 55 段）。

9. 拟建中心为了履行促进岩石艺术世界遗产的保存、管理和知识这一使命，制定了两项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1:

研究和传播关于岩石艺术的科学知识，开发用于遗产保护和管理的专门工具，并特别关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单》中的遗产以及国家法律保护的遗产，其具体措施包括：

- 对属于世界遗产的岩石艺术遗址和作品进行资料整理和名录编制；
- 确定关于保护岩石艺术的研究合作安排；
- 推动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为保护岩石艺术提供适用的知识；
- 促进将岩石艺术作为遗产和文化资源的研究，推动可持续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
- 通过专家和遗址管理者的培训帮助提高岩石艺术的保存和管理，研究知识和方法并以参与式方法在岩石艺术工作人员中传播；
- 制定岩石艺术遗址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 与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合作，特别是通过教科文组织实施的计划，促进岩石艺术的确认、报告和管理领域的国际合作。

战略目标 2:

制定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战略和实施工具，以便管理和保护遗产，其具体措施包括：

- 帮助加强在岩石艺术遗址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
- 通过在教育、知识和方法上的进步，以及通过开展加强管理和保存技能的活动，帮助促进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存、保护和管理；
- 推动文化和自然遗产研究，特别是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研究；
- 与世界遗产中心和与遗产相关的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的秘书处开展合作；
- 帮助编制和传播关于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信息；
-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在青年手中”计划，帮助年轻人发现和欣赏遗产并参与其保护与宣传；

- 开展保存世界遗产的应用研究，重点关注岩石艺术；
- 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人类演进：适应、扩散和社会发展”专题计划与缔约国合作。

IV. 中心的活动

10. 拟建中心将通过大量活动实现上述目标，具体包括：

- 协助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和起草申报文件的工作，支持的遗产、促进国际合作的系列和跨国遗产以及综合了共有的文化与自然价值的申请，鼓励对话、相互了解和可持续的社会与文化发展；
- 分析与岩石艺术和早期古迹遗产相关的旅游活动，评估其影响并从可持续的角度优化对周围环境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 将知识用于编制对包括岩石艺术在内的自然与文化遗产实行可持续管理的方法和培训工具；
- 与西班牙文化遗产研究所（IPCE）和缔约国合作举办关于文化遗产和岩石艺术的课程、会议和科学研讨会；
- 出版并发行管理手册和预防性保护岩石艺术遗产的资料。

V. 中心的法律地位和管理

法律地位

11. 拟建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西班牙领土内，依照西班牙法律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订立合同、提起诉讼、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获取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的能力。

中心的组织和结构

12. 拟建中心的管理结构包括：

1. 董事会，负责指导中心的活动、监督中心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2. 执行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3. 咨询委员会，为中心的计划 and 活动提供科学和技术建议；

4. 秘书处，由中心主任负责监督，将作为拟建中心的总部并拥有确保拟建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

13. 上述机构组成了中心管理结构，其构成和职能在本文件所附协定草案的第 7、8、9 和 10 条中作了详细说明。

14. 董事会正式成员中应包教科文组织的一名代表，西班牙政府还应为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提供资金。

基础设施

15. 拟建中心将设于西班牙文化遗产研究所（IPCE）的办公楼内。此处地点非常合适，不仅因为其外观特点和位置，而且西班牙所有遗产机构都集中于此，因而具有增值效用。

16. 将在办公楼三层为拟建中心提供约五百平方米的办公用地。西班牙文化遗产研究所院内还有礼堂、展览场所、会议室、实验室和修复工作室、图书馆和文献中心、咖啡厅及停车场。

VI. 筹资方法和财务的可持续性

17. 拟建中心将得到按年度划拨的单独预算，用于支付其设施费用，包括设备、水电、通信、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基础设施维护等费用。它还将用于支付某些常规活动的费用。

18. 国家预算预计将为拟建中心最初三年的运作提供 4 456 000 欧元拨款。

VII.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对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和战略的贡献

19. 拟建中心将在 34 C/4 批准本（《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文化计划项下阐明的教科文组织行动的战略设想与计划框架范围内，利用自身能力及其巨大的坚实网络的能力，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战略优先事项和目标做出贡献。

20. 拟建中心将始终把自己的中长期战略与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战略、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总体战略和优先事项及其能力建设战略协调一致。

21.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5 C/22 及其更正件），教科文组织可依照现有规章委托拟建中心开展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某些具体计划活动。教科文组织也可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22. 不过，教科文组织对于拟建中心的运营、管理和会计不负有任何财务义务或责任，并且不应为行政或机构目的提供资金支持。

请拟建中心在特定专题和领域联合实施计划

23. 关于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具体专题，拟建中心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将尽力与教科文组织及其文化部门定期确定的与第 2 类中心合作与互动的战略协同配合，在国际层面将其限定在有可能联合实施计划的相关领域，并酌情与教科文组织有关总部外办事处互动。

24. 因此，拟建中心将向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部门提供其工作计划及其他提出中心活动优先事项和战略的有关文件。

汇 报

25. 依照教科文组织现行全面综合战略，拟建中心将按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管理和监督方法（RBM）汇报其各项战略、主要目标和专题的实施情况。中心将提交年度报告，介绍在本文件所附协定草案中概述的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的详细情况。报告还将重点说明可能对工作重点产生的影响，无论其是通过单独行动、与其他第 2 类中心联合行动，还是与秘书处联合实施做到的。

中心对全球的关联性和影响

26. 教科文组织与拟建中心合作可望创造更多机会，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区域、多国和国别办事处，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世界遗产中心相关的第 2 类中心，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有关专业领域教席的合作。

27. 拟建中心的工作可望改进《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工作，尤其是在岩石艺术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和知识方面。

28. 拟建中心利用其创始伙伴的国际经验开展的活动，将十分有助于加强由教科文组织主持的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VIII. 对拟建中心的简要评价

29. 拟建中心将为围绕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展开机构间和国际合作提供一个模式。它将提升在其专业领域活动的现有机构的资源水平与能力。中心旨在推动实现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目标，并创造一个新的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平台。

30. 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和准会员、《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都能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第 2 类）的建立中受益匪浅，因为它将成为其专业领域前沿研究和高等教育方面的一个开放国际平台。

31. 因此，西班牙政府在提出关于建立这样一个中心和由多家知名研究机构组成的广泛网络的建议时所郑重做出的承诺，特别是通过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提供的有力支持，应该受到欢迎，它植根于与教科文组织在文化和发展领域长期富有成效的合作。

32. 拟建中心看来达到了建立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标准，符合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建立有关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IX.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3.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2.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欢迎西班牙政府的建议，该建议符合 35 C/22 号文件附件所载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西班牙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岩石艺术和世界遗产公约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附 件

教科文组织和西班牙王国政府之间的 协定草案建议中不同于协定范本的条款

第六条

职能和目标

中心的职能和目标是：

研究和传播关于岩石艺术的科学知识，开发用于遗产保护和管理的专门工具，并特别关注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单》中的遗产以及国家法律保护的遗产，其具体措施包括：

- 对属于世界遗产的岩石艺术遗址和作品进行资料整理和名录编制；
- 确定关于保护岩石艺术的研究合作安排；
- 推动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为保护岩石艺术提供适用的知识；
- 促进将岩石艺术作为遗产和文化资源的研究，推动可持续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
- 通过专家和遗址管理者的培训帮助提高岩石艺术的保存和管理，研究知识和方法并以参与式方法在岩石艺术工作人员中传播；
- 制定岩石艺术遗址的预防性保护措施；
- 与西班牙国际合作与发展署合作，特别是通过教科文组织实施的计划，促进岩石艺术的确认、报告和管理领域的国际合作。

制定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战略和实施工具，以便管理和保护遗产，其具体措施包括：

- 帮助加强在岩石艺术遗址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
- 通过在教育、知识和方法上的进步，以及通过开展加强管理和保存技能的活动，帮助促进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存、保护和管理；
- 推动文化和自然遗产研究，特别是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研究；
- 与世界遗产中心和与遗产相关的教科文组织其他文化公约的秘书处开展合作；

- 帮助编制和传播关于落实《世界遗产公约》的信息；
-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在青年手中”计划，帮助年轻人发现和欣赏遗产并参与其保护与宣传；
- 开展保存世界遗产的应用研究，重点关注岩石艺术；
- 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人类演进：适应、扩散和社会发展”专题计划与缔约国合作。

第七条

董事会

1. 中心应接受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每两年改选一次，其成员包括：

a) 政府代表：

西班牙政府的代表为艺术品和文化财产局局长或其指定的代表。

历史遗产保护局副局长、西班牙文化遗产中心主任、阿尔达米拉国立博物馆和研究中心主任、西班牙国际开发署（AECID）的一名代表和国家研究委员会研究所（INCIPIIT 和 CCHS）的一名代表将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董事会。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c) 根据本协定第 13.2 条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加入中心的通知并表示有兴趣派代表参加董事会的会员国的各一名代表。

2. 董事会应：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d) 依照国家法律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条例；

e)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f) 任命执行委员会中除本协定第 8.2 条明确提及的成员之外的其他成员，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中心主任。

3. 董事会每一个日历年应至少举行一届会议；根据董事会主席的倡议，或者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董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要求，董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董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应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1. 为了确保中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效开展工作，董事会应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其构成和职能见本条第 2 和第 3 款。
2. 执行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
 - a) 文化部的一名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 b) 西班牙国际开发署的一名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其参会开支由西班牙负担；
3. 执行委员会应：
 - a) 通过委员会议事规则；
 - b) 审议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人员编制表以及中长期计划草案，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c) 根据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计划，督促检查中心各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 d) 确保执行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中长期计划所需的活动和行动得到实施；
 - e) 审查中心主任职位候选人的资格，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执行委员会应设立咨询委员会作为咨询和建议机构。咨询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的至多五名代表组成，他们来自各机构、合作方和国内外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特别是岩石艺术领域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将应邀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九条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董事会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借调给中心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十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中心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中长期计划，全力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董事会批准；
- c) 拟订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上和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

政府的支持

（注：该条与协定范本并无出入，但说明了政府的财务承诺）

1. 政府应提供该中心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在位于马德里大学城格雷戈街 4 号的西班牙文化遗产中心（ICPE）的办公场所内为中心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必要设施；
- b) 完全承担中心运作和维护的一切费用；
- c) 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和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的活动提供组织经费；
- d) 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IX

巴黎，2011年9月2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X 部分

关于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 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载有一份关于塞尔维亚政府建议在塞尔维亚 Jaroslav Černi 水资源开发研究所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第 2 类）的报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第四十六届会议对拟建中心进行了审议，并赞成提交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塞尔维亚政府向总干事表达了加快中心建立进程的强烈愿望，因为中心对于东南欧分地区十分重要。本文件建议的方案使总干事可以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规定（35 C/22 号文件）处理塞尔维亚的要求。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6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I. 背景

1. 2011年3月31日，塞尔维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向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提出了在塞尔维亚 Jaroslav Černi 水资源开发研究所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第2类）的建议。

2. 拟建中心将为实现国际水文计划现阶段目标做出贡献，并将与相关国际和地区机构以及从事科研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建议还表示塞尔维亚政府已开始采取步骤，与教科文组织其它第2类水资源中心和国际水文计划的相关倡议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中心将把重点放在实用研究、水政合作、适应战略、能力培养和知识传递，以及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教育工作。

3. 按照成立第2类水资源中心的惯例，塞尔维亚已将建议提交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第四十六次会议（巴黎，2011年5月30日至6月1日）审议。主席团支持将完整的建议提交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预计会议将于2012年夏季召开。塞尔维亚政府对此表达了顾虑，担心这会将中心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延后至2013年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这样，如果按照惯例，正式设立中心的进程还将延续两年的时间。

4. 自然科学部门按照35 C/22号文件的要求，拟订了有关第2类中心的战略。该部门的战略包括一个由国际水文计划提出的，已执行了十多年的有关建立水资源中心的具体流程（177 EX/Inf.9号文件）。该流程包括由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审查初步建议，如果赞成，则由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进行全面审查，如果支持，理事会则做出决议，要求秘书处协助会员国起草需要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由秘书处起草一份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执行局审议。这项经受了时间考验的流程有几点优势，包括由技术上胜任的政府间机构来确保中心的科学水平，加强20多个水资源中心间的联系，增强由此产生的方案的说服力和完整性，并确保教科文组织相关机构已按照全面综合战略（35 C/22号文件）的要求参与各中心的建立过程。

5. 根据塞尔维亚政府希望加快进程的愿望，2011年7月20日至22日，教科文组织技术考察团赴塞尔维亚对拟建中心协助进行初步评估。考察团会见了塞尔维亚政府的代表并搜集了关于中心目标、活动、结构、资金和设施的初步资料。如果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表示赞同成立该中心，这些信息对起草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将富有价值。考虑到塞尔维亚

迫切希望加快建立中心的进程，经塞尔维亚同意，秘书处建议采纳一种可以将整个进程缩短一年的程序。此方案以全面综合战略第 A.1.5 段（35C/22 号文件的附件）为依据，要求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授权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紧接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后召开）以大会的名义决定是否指定拟建中心为第 2 类中心。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应授权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作出赞成的决定后，与塞尔维亚签署相关的协定。这一程序的好处在于可以使中心获得批准的时间从 2013 年秋召开的第三十七届大会提前至 2012 年秋。

建议作出的决定

6. 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5 C/22 号文件），
2. 还忆及 35 C/22 号文件（附件）第 A.1.5 段申明在某些情况下，大会可授权执行局代表它做出指定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决定，
3. 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提出的在其境内的 Jaroslav Černi 水资源开发研究所建立“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第 2 类）的建议，
4. 还注意到建议获得了 2011 年 6 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支持，继而提交 2012 年的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进行全面审议，
5. 考虑到塞尔维亚迫切希望加快建立拟议中心的进程，
6. 审议了 187 EX/14 号文件第 IX 部分，
7.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授权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以大会的名义审议指定 Jaroslav Černi 水资源开发研究所的“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要求，并授权总干事在执行局作出赞成的决定后，与塞尔维亚政府签署建立该中心的相关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IX Corr.

巴黎，2011年10月6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IX 部分

关于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建立可持续发展
和适应气候变化水资源中心的建议

更 正 件

概 要

本更正件涉及 187 EX/14 号文件第 IX 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

更正件

与原文件有差异的段落

第 4 段应行文如下：

4. 自然科学部门按照 35 C/22 号文件的要求，拟订了有关第 2 类中心的战略。该部门的战略包括一个由国际水文计划提出的，已执行了十多年的有关建立水资源中心的具体流程（177 EX/Inf.9 号文件）。该流程包括由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审查初步建议，如果赞成，则由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进行全面审查。随后理事会决议要求秘书处协助会员国起草需要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由秘书处起草一份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执行局审议。这项经受了时间考验的流程有几点优势，包括由技术上胜任的政府间机构来确保中心的科学水平，加强 20 多个水资源中心间的联系，增强由此产生的方案的说服力和完整性，并确保教科文组织相关机构已按照全面综合战略（35 C/22 号文件）的要求参与各中心的建立过程。

第 5 段应行文如下：

5. 根据塞尔维亚政府希望加快进程的愿望，已经启动了可行性研究工作，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派考察团成功赴塞尔维亚考察并搜集了所需资料。秘书处将在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召开之后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到塞尔维亚迫切希望加快建立中心的进程，经塞尔维亚同意，秘书处建议采纳一种可以将整个进程缩短一年的程序。此方案以全面综合战略第 A.1.5 段（35 C/22 号文件的附件）为依据，要求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授权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紧接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后召开）以大会的名义决定是否指定拟建中心为第 2 类中心。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应授权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九〇届会议作出赞成的决定后，与塞尔维亚签署相关的协定。这一程序的好处在于可以使中心获得批准的时间从 2013 年秋召开的第三十七届大会提前至 2012 年秋。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七届会议

187 EX/14
Part X

巴黎，2011年9月2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第 X 部分

关于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

建立一个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建议

概 要

根据第 35 C/103 号决议，本文件介绍总干事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请求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结论和建议，该请求涉及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建立一个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第 2 类）。本文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将要签署的协定草案以及罗格斯大学与教科文组织将要签署的一项联合意向声明。

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25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35 段中建议通过的决定。

I. 背景

1. 2011年8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建议总干事指定设在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罗格斯的国际和平研究所（IIP）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本文件概述了该建议的背景和依据、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目标和计划、国际和平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相关性以及总干事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国际和平研究所是弗雷斯特·惠特克和阿尔多·席微可在2011年5月成立的，弗雷斯特·惠特克是曾经获得学院奖的演员，教科文组织和平与和解亲善大使，阿尔多·席微可是人类学教授，解决冲突方面的专家。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使命是通过对话和谈判增强人类实现和平的潜力，从而促进全球文化与和平实践。通过倡导创新研究和教育下一代建设和平的领军人物，国际和平研究所致力于促使深陷毁灭性冲突或团伙暴力的社会和城市中心转向牢固建立在人权、赞赏文化多样性以及减轻贫困基础上的持久和平上。

2. 在解决发生在城市和城区特别是青年和团伙间的暴力冲突方面，国际和平研究所可以为教科文组织提供独特的关注重点和专长。国际和平研究所把和平定义为一种公共利益，将与全世界城市地区的社区一起开展工作，推动教育工作者、社区和宗教领袖、企业主、当地警察和受冲突影响的年轻人为进行战略性的社区建设和和平建设结成联盟。国际和平研究所还将在民间外交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公民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以及民主参与方面发挥作用。用共同创始人弗雷斯特·惠特克的话说，“建设和平从根本上说就是建设社区。”

3. 关于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总干事收到了一份详尽的创立计划书。根据该计划书，总干事进行了规定的可行性研究，以核实所提供的信息并从教科文组织的角度评估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具体范围、目标、战略以及与其他机构的联网。该可行性研究还调查了在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业务、可达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可以利用的或者承诺提供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财务资源；并且试图查明美国政府和罗格斯大学的承诺。该研究的结果和结论载于本文件中。

4. 可行性研究是按照大会第35 C/103号决议进行的，该决议对第2类机构和中心核准了一种新的综合战略。该决议特别核准了35 C/22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其中含有设立此类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以及教科文组织与建议建立这样一个机构的政府之间应缔结的协定范本草案。此外，在适用关于建立此类机构和中心的协定范本方面，大会规定应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到会员国在提出建立这类机构和中心方面的法律制约因素。

法律地位

5. 正如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核准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关于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战略中规定的，可以指定一个现有实体或正在创立的机构为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就国际和平研究所而言，该机构已合法存在。此外，正如大会所规定的，虽然第 2 类机构和中心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它们在法律上不属于本组织。它们享有法律和职能方面的自主性。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它们不负法律责任，不承担管理、财务或任何其它性质的责任或债务。

6. 2011 年 5 月，国际和平研究所在位于美国新泽西纽瓦克市的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创立并组建。罗格斯大学是新泽西州的一个实体，根据 1956 年罗格斯法创建。罗格斯大学是一所领先的美国公立研究大学，是新泽西州出类拔萃的公立综合高等教育机构。1766 年创立的罗格斯大学的使命是培养学生成为有创造力的社会成员和优秀的世界公民。罗格斯大学有 57 000 名大学生，他们来自美国 50 个州和 125 个国家。国际和平研究所设在罗格斯大学纽瓦克（新泽西）校区艺术和科学学院的社会学和人类学系。

7.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建立得到了纽瓦克校区艺术和科学学院院长 Philippe Yeagle 博士的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3 日，即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等参加的纽瓦克和平教育峰会前夕，他向媒体宣布了这个消息。

8. 国际和平研究所是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一个实体，拥有依照美国法律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国际和平研究所将由一个咨询委员会监督，组建后的咨询委员会将由共同创始人弗雷斯特·惠特克和阿尔多·席微可、罗格斯大学的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以及会员国的代表组成。

9.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将签订一项协定，明确与国际和平研究所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正如本文件附件 1 所述。附件 2 载有罗格斯大学和教科文组织的一项联合声明，其中阐明了各自的责任和承诺。提议的这一安排偏离了战略和协定范本。不过，不要忘了大会在这方面允许有一定灵活性，以应对各国政府在建立这样一个第 2 类机构方面遇到的法律限制。

地点、房舍和工作人员

10. 罗格斯大学校园是新泽西州纽瓦克市的一个市区校园。创建于 1666 年的纽瓦克如今是新泽西州重要的城市中心，拥有反映其数百年沧桑变化的地标和历史遗址。罗格斯大学的纽瓦克校区因其学生在人种、种族和宗教方面不同寻常的多样性而闻名。多样性也是该市本身的特点：53%的人口是黑人或非裔美国人，30%是西班牙人或拉美人，26%是白人，1.19%是亚洲人，0.37%是美洲印第安人。这也是一个年轻人的城市：平均年龄为 31 岁。纽瓦克的总人口为 273 560 人。过去 10 年里，纽瓦克变成了一个重要的文化中心，其中包括：新泽西表演艺术中心（NJ PAC）；纽瓦克博物馆（新泽西最大的博物馆，有 80 个展室）；纽瓦克图书馆（有 11 个分支机构）；以及纽瓦克交响乐厅。

11. 国际和平研究所位于纽瓦克校区内罗格斯大学艺术和科学学院所在的 Hill Hall 大楼 6 层。

12. 国际和平研究所目前有 13 名雇员，其中 10 人是来自罗格斯社会学和人类学系的终身制或预备终身制全职教师。他们每个人都是罗格斯大学聘用的。该系目前正在拟定一项新的学术计划，包括打算在未来两年里至少增聘两名教职工，他们的研究将聚焦于与冲突和和平研究有关的问题。

13. 国际和平研究所有供其创始理事使用的办公室，另外还有几个办公室供研究生项目负责人、6 名专职教职工以及行政支助人员使用。国际和平研究所与社会学和人类学系共用一个会议室和一个会议厅。随着国际和平研究所各项计划的开展，院长将把位于 7 层的其他场地分配给该所。国际和平研究所享有和拥有罗格斯大学提供的各种服务，并且可以使用几个大楼和机构，例如：Paul Robeson 校园中心；大学俱乐部（用于进餐、接待、私人活动）；几个可容纳 30 到 300 人的会议厅和会议室；John Cotton Dana 图书馆，该图书馆有超过 600 000 册藏书，目前订有大约 1 500 种印刷期刊，另外还可以查阅 25 000 种电子杂志。Dana 图书馆里还有多样性研究中心以及媒体和数字图书馆。此外，大学有一个爵士乐研究所，该所拥有全世界最多的爵士乐档案和与爵士乐有关的资料，从 1920 年到现在的档案藏品超过了 100 种，包括私人文件以及唱片公司和与爵士乐有关的机构和组织的档案。该所还保存有超过 100 000 份商业和非商业录音资料。

14. 国际和平研究所所处的环境让我们有理由相信它将拥有非常坚实的学术基础和多样化的地区和国际特征。罗格斯大学将提供所有这些房舍供研究所使用。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目标、目的和范围

15.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使命是通过对话和谈判增强人类实现和平的潜力，从而促进全球和平文化和实践。通过倡导创新研究和教育下一代建设和平的领军人物，国际和平研究所致力于促使深陷毁灭性冲突的社会转向牢固建立在人权、赞赏文化多样性以及减轻贫困基础上的持久和平。国际和平研究所是一个在理论和实践方面追求学术卓越的组织。对全世界希望在和平领域开展合作和参与开创性研究、实地工作和干预行动的学者和实践者来说，国际和平研究所将是一个纽带。

16. 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和平定义为一种公共利益，并与全世界的社区一起开展工作，推动教育工作者、社区和宗教领袖、政府官员、企业主和受暴力影响的青年为进行战略性的社区建设和和平建设结成联盟。国际和平研究所把教科文组织的使命作为自己的使命，目的是让男人和女人树立维护和平之信念。

17. 国际和平研究所通过与罗格斯大学冲突与和平研究领域的硕士和博士项目合作，将为建设和平和促进和谐提供一种全面的和跨学科的方式。国际和平研究所打算通过一贯的支持，以及参与性的学术研究、基层报告和深入实地的经验及具体的干预，对年轻的解决冲突专家进行培训。通过这种方式将取得可持续的长期成果。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培训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学生，使他们成为崇尚和平的政治制定者以及商界、政界和民间社会的领袖，从而促进持久和平。国际和平研究所还将致力于对全世界的冲突进行记录，更重要的是，让人们有能力讲述他们自己的故事。产生的记录应能提高认识，激发变革。

18. 国际和平研究所将与世界各国的多边组织、政府、企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冲突各方所表达的需要做出直接回应。它将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罗格斯大学提供的学术环境，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对文化敏感的干预措施。国际和平研究所提倡的协作将有助于预防、减少和转化冲突，在陷入暴力的社会促进对话、开放和赋权增能，并最终促进和平和非暴力文化。

19.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具体目标是：

- 培养下一代和平建设者，即每年培养 40 名冲突分析和和平研究领域的国际研究生；

- 促进有关安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等前沿问题的研究。重点特别放在公民安全和预防青年暴力；气候变化、环境与建设和平；妇女与建设和平；以及艺术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等问题上；
- 通过支持陷入暴力冲突的社会的谈判和调解努力，为武装冲突的解决做出贡献；
- 帮助各国政府和社区机构制定和实施创新的公共政策，以有效解决威胁公民安全的暴力问题。国际和平研究所将促进以社区建设、包容性、参与进程和经济发展为目的的干预行动；
- 建立“建设和平 3.0 倡议”全球互联网平台，这是一个服务于全世界参与建设和平的、开放的和可持续的社会的个人和组织的纽带和联网数字工具，不论在世界的什么地方都可提供即时的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培训。

20. 总而言之，国际和平研究所有三大相互依存的计划重点：教育、研究和实践。关于教育，国际和平研究所将提供冲突与和平研究领域的硕士和博士学位教育，以及解决冲突和战略性非暴力行动领域的校内外证书课程。关于研究，国际和平研究所将每年主办一次关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国际会议，为学者和实践者举行公开的和秘密的研讨会，对现有暴力冲突进行案例研究和冲突分析。最后，关于建设和平方面的实践，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在战略性社区建设和和平建设领域与各国政府和地方政府协商，向冲突当事方提供调解方面的支持以及主办解决冲突方面的讲习班。

21. 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世界，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开展国际外联活动，一开始将把干预的重点放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国际和平研究所还将推动南南合作。

与其他研究所和机构的战略联盟和联网

22. 国际和平研究所要想在工作中取得成功就必须广泛开展合作和协作，因此制定了与各个地区的其他机构、教育机构和基层组织的合作伙伴一起开展工作的计划。为了完成和强化其使命和愿景，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在几个层面开展工作，以加强其使命，实现其目标：

- a) 与罗格斯大学相关院系、中心和研究所密切合作和协作；
- b) 与美国国内（例如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和 George Mason 大学）和国外（例如墨西哥蒙特雷 Universidad Metropolitana；印度新德里的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大韩民国首尔的第 2 类机构亚

太国际谅解教育中心；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以及哥伦比亚和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研究和平与和解问题的大学联合；以及

- c) 与各个智囊团、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府、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组织结成战略伙伴关系。

对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目标和范围的评估

23. 根据大会核准的综合战略，各第 2 类实体应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以及部门或跨部门计划的优先事项和主题做出贡献。贡献的种类、范围和性质必须在最初申请设立/加入时予以明确，在总干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中进行研究和评估，并通过随后的定期审查和评价加以证实。

24.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计划方向及目标以及它的活动范围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准的《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高度一致，尤其是因为该战略的总体目标之一是“促进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及和平文化”，并且其战略性计划目标之一是“阐明文化间交流和对话对社会和谐与和解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促进和平文化”。此外，总干事提交的 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6 C/5 草案及其增补件）包含有一个详细的促进和平和非暴力文化的跨部门和跨学科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通过一个专门的跨部门平台所开展的活动实施。就 2010--2011 年重大计划 IV（35 C/5）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 36 C/5 草案而言，也存在类似的互补性。因此，指定国际和平研究所为第 2 类机构有助于通过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全球层面的辅助性和补充性活动及机制，推动落实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以及双年度计划优先事项。

财务事项和可持续性

25. 国际和平研究所设在罗格斯大学纽瓦克校园内的艺术和科学学院社会学和人类学系。罗格斯大学艺术和科学学院将持续提供教职工、行政人员和支助、办公场所和用品以及 80 000 美元的初始启动资金以启动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和平研究所将通过私人捐赠、基金会和政府拨款以及研究津贴获得更多资金和业务支持。向国际和平研究所捐款通过罗格斯大学基金会进行，这是一个美国 501(c)(3)免税组织。国际和平研究所将根据美国法律运作，因此，有权接收自愿捐款、捐赠、捐助以及遗赠财产。此外，国际和平研究所打算设立自己单独的 501 (c) (3)免税实体，专门用于接收给该研究所的捐款。筹资目标是到 2012 年年底筹集

100 万美元。弗雷斯特·惠特克正在并将继续积极参与这样的筹资努力。将尽一切努力确保资金来源和捐赠者遵守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价值。

管 理

26. 国际和平研究所（IIP）应设立独立的咨询委员会，其 9 名委员中包含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国际咨询委员会将进一步协助国际和平研究所落实其远景和计划，该委员会正在筹备建立。

结 论

27.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总体任务是，通过对话和谈判促进全球文化与和平实践。这是对教科文组织使命的补充，根据其《组织法》的规定，教科文组织的使命是“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实际上，在任命弗雷斯特·惠特克为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之前及从那以后，在他与其团队的讨论中，以及与会员国在巴黎的常驻代表团的讨论中，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活动范围被进一步明确和调整，所采用的方式使得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未来计划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方针和活动高度一致。更确切地说，国际和平研究所致力于：

- a) 推动实施教科文组织新的《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跨部门和跨学科行动纲领》，以及在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开展的其他活动中如此行动；
- b) 与教科文组织共享专业技能和知识，包括教科文组织有关和平建设的研讨会、研究和项目的成果；
- c) 主要在总部外促进与教科文组织其他相关计划的合作。

28.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活动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工作，及其由青年参与并使其受益的活动。这项协作的精彩实例是举行 2011 年大会青年论坛，惠特克先生和国际和平研究所团队将为该论坛做出具体的重大贡献。更准确地说，国际和平研究所可望推动教科文组织诸多部门和计划并与之协作，如：

- a) 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跨部门平台：通过协调一致的多部门行动，宣传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据此本组织能够利用多边系统中一个主要的比较优势。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工作将有助于支持该平台在国家、社区和民族之间防止冲突、促进相互理解与和解的主要目标。

- b)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一个重点基本领域是青年在预防暴力方面的作用。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对居住在危险环境中的青年领袖进行培训，提高其在自身充满内患的社区充当调解人与和平建设者的能力。以创造力、想象力和青年特有的乐观主义为基础，该计划将认可和突出其作为和平建设者的潜力。该计划的各部分将由国际和平研究所在即将到来的 2011 年 10 月第七届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上通过所有与会青年代表参加的冲突解决讲习班予以落实。
- c) 教育部门：国际和平研究所将是追求理论与实践方面卓越学术表现的组织。它将是希望参与开拓性研究、实地考察和干预行动并就此展开合作的学者和从业人员的纽带。国际和平研究所通过其“冲突与和平研究硕士和博士课程”，提供具有深刻实地经验的全面、跨学科教育。它将培养学生成为关注和平的政策制定者，以及商业、政治和民间社会领域促进可持续和平的领导人。
- d) 文化部门：在其促进和平文化的努力中，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努力促使各社会排斥冲击和冲突的预言，致力于确认文化与宗教多样性可能是新人道主义的最大源泉。例如，国际和平研究所在不同信仰间的和平建设计划将探索宗教领袖在推动共存、对话和社会公正方面的作用。另外，共同创始人弗雷斯特·惠特克确认艺术和人类创造力在超越和改变现实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他已经指导和/编制了和平与非暴力领域的无数文献，并且意图继续这项落实国际和平研究所无数活动和计划方面的文献编制工作。另外，国际和平研究所制定了组织国际和平与正义纪录片电影节的计划，并在罗格斯大学图书馆建立了大型国际和平与正义纪录片档案馆。
- e) 自然科学部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国际和平研究所与环境、气候变化及和平建设有关的计划将探讨以下问题：自然资源匮乏和环境挑战不仅是暴力形成的因素，也是合作与和平的机遇。国际和平研究所还将考察缺水与暴力冲突之间的关系，并邀请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和相关第 2 类机构和中心进行合作。
- f) 信息与传播部门：国际和平研究所正在建设一个全球互联网平台，作为全世界范围内参与建设和平、开放和可持续社会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联系和联网的工具。这一平台将与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自身资源和能力挂钩，其中包括和平力量网络。另外，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研究和计划产品可通过教科文组织自身的分配渠道扩大影响（反之亦然）。

- g) 性别平等：国际和平研究所完全承认并促进妇女在解决暴力冲突中的作用，并认为她们是社区及和平建设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国际和平研究所目前正在制定计划，在哥伦比亚乔科省的非裔哥伦比亚地区组织召开国际妇女与和平建设问题研讨会，计划邀请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妇女和平活动者参加。

29. 随着国际和平研究所进一步制定其工作方法和计划，协同作用和合作伙伴关系也将发生变化。就其自身而言，教科文组织可针对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各项活动发挥催化作用，即提供技术和组织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利用其庞大网络（教科文组织教席/姊妹大学计划、联系学校项目网、总部外办事处、第 1 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等）的机会。教科文组织还可以承担为致力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及其他文化问题的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牵线搭桥的作用。因此，国际和平研究所总体上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

30. 国际和平研究所现有的和潜在的全球、地区、分地区或地区间相关性和影响力意义重大；鉴于其意图形成战略联盟和联网安排，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活动与其他具有类似工作重点的现有机构或中心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是显而易见的。国际和平研究所处于推动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的有利地位。可以展望的是，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各项活动与位于韩国、柬埔寨、印度和马拉维的其他第 2 类实体或类似机构之间存在较强的互补性。

31. 教科文组织参与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工作，可望对和平、和解与非暴力文化活动的制定和落实产生建设性的影响。鉴于与教科文组织相关的这类机构数量有限，秘书处将能够对所涉实体进行有效协调。

32. 关于机构/中心的财务可持续性，罗格斯大学的机构支持及预期从筹资活动、国际和平研究所共同创始人弗雷斯特·惠特克的名人地位带来的效益和加入国际和平研究所的非营利实体获得的财务支持，可望日后向国际和平研究所提供坚实的支持。

33. 所附协定草案（附件 1）和联合意向声明述及拟建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法律、管理和行政内容，同时考虑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所载的协定范本草案和适用的美国法律法规。鉴于将建立的第 2 类机构的体制安排，建议的协定草案和联合声明有些方面与协定范本不同。根据综合战略第 A.1.7 段关于协定的规定提出了以下偏离建议，“应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到会员国在提出建立这类机构和中心方面的法律制约因素”：

- a) 根据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第 2 类机构必须拥有开展活动所需的权力以及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及购置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的法律行为能力。第 1 条建议的联合声明表明，国际和平研究所是在罗格斯大学内部设立的一个实体，其本身是新泽西州的一个机构。因此，国际和平研究所拥有依照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地位和能力，尤其是订立合同及通过罗格斯大学购置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这种安排不提供综合战略所要求的自主权（即其自身的法人资格）。然而，它提供东道组织现有法律和制度安排范围内必要的活动能力。
- b) 另外，根据综合战略，必须在建议的协定草案中计划设立一个理事机构。在国际和平研究所方面，建议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应包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该咨询委员会的使命是指导和监督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工作，并且以其他方式履行综合战略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职能，即批准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中长期计划；批准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和预算资金分配）；通过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规则和条例；依照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的法律以及罗格斯大学的政策和规程决定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条例。
- c) 协定范本设想在发生争议时采用仲裁条款。附件 1 和 2 的协定草案遗漏了该仲裁条款，因而遵循早先为美国另一个第 2 类中心订立的协定先例。

34. 根据该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指定国际和平研究所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满足并符合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与将设立由其赞助的机构和中心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和标准，这是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的规定。总干事深信，尽管存在上一段所述之偏离，国际和平研究所将积极有效地推动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跨部门平台未来的活动，以及通过教育、文化、科学及传播和信息设想的许多其他相关专题和有针对性的行动。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5. 鉴于上述情况，请执行局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据此，大会通过了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规定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综合战略，
2. 审议了187 EX/14 号文件第 X 部分，

3. 认识到位于新泽西州纽瓦克罗格斯大学的国际和平研究所（IIP）的工作是对《2012--2013 年计划与预算》（36 C/5 号文件草案及其增补件）建议的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跨部门平台目标的补充，尤其是在青年、教育、文化、科学、传播和性别平等领域。
4.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这项建议符合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5. 感谢总干事为评估指定国际和平研究所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是否适宜而进行可行性研究，
6. 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批准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按 187 EX/14 号文件第 X 部分附件所载的内容签署相应的协定，
7. 请所有其他关注和平文化的相关国家、地区或国际中心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合作。

附 件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在新泽西州纽瓦克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协定草案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完全支持教科文组织将国际和平研究所（IIP）指定为第 2 类中心；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努力通过建立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和平研究所促进国际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提交大会的草案，与美国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在本协定中确定与教科文组织开展国际和平研究所相关合作的框架管理条款和条件，

教科文组织和美国（以下简称为“双方”）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美国”系指“美利坚合众国”。
3. “IIP”系指“国际和平研究所”，在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建立的一个中心（新泽西州纽瓦克）（“罗格斯大学”）。

第 2 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明确教科文组织组织与美国之间关于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第 2 类中心的合作管理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建立

在符合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美国应酌情协助罗格斯大学和国际和平研究所采取措施，按照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综合战略（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所使用的条款建立和运行该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第 2 类中心，这也是本协定的规定。

第 4 条--法律地位

1. 双方理解，国际和平研究所独立于教科文组织，罗格斯大学也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2. 双方承认，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罗格斯大学的一部分，是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内的一个实体，因此，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受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管辖。

第 5 条--理事机构

双方应协力为国际和平研究所建立咨询委员会提供便利，这项工作符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罗格斯大学之间[日期]签署的关于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第 2 类中心的联合意向声明第[4]条的规定。

第 6 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教科文组织可在必要时以向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援助，这些活动应符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罗格斯大学之间[日期]签署的关于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第 2 类中心的联合意向声明第 6 条的规定。

第 7 条--美国的支持

美国应努力进行监督，确保国际和平研究所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所需的必要资源，无论是财务资源还是实物资源，用于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正常工作。

第 8 条--生效

本协议应当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届时他们彼此发送书面通知，依照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条例所要求的相关手续业已完成。最后通知日期应视为本协议生效日期。

第 9 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应为 6 年，除非一方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明确提出解除协议。

第 10 条--解除

1. 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协议的解除自收到协议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x]日生效。

第 11 条--修订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12 条--争端的解决

1. 双方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任何争端，可通过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适当方式予以解决。

本协定用英文[和法文]拟定，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于 2011 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

.....

附 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罗格斯大学 关于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 2 类中心的联合意向声明

鉴于，罗格斯大学完全支持将位于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纽瓦克校园（“罗格斯大学”）的国际和平研究所（IIP）指定为“第 2 类中心”；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批准一项决议，据此大会努力促进教科文组织核准的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提交大会的草案与罗格斯大学签署一项协定；以及因此，考虑到本联合声明中列出的共同约定，并希望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教科文组织和罗格斯大学（以下各方简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同意以下建立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措施：

第 1 条--法律地位

双方理解，国际和平研究所作为罗格斯大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本身属于新泽西州的一个实体，拥有依照美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尤其是拥有订立合同和通过罗格斯大学购置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

第 2 条--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章程

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制定章程和其他管理文件（“管辖文件”）：

- (a) 国际和平研究所将保持在美利坚合众国内必要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以便行使其职能和接受资金（包括捐款和收取劳务费），并通过与罗格斯大学的关系获取其运行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及
- (b) 国际和平研究所将设立理事机构，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工作。

第 3 条--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目标和职能

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具体目标和职能是：

- 通过逐年对国际研究生进行冲突分析与和平研究方面的教育，培养下一代和平建设者；
- 促进与安全、冲突解决及和平建设有关的前沿问题的研究；重点主要放在公民安全与预防青年暴力问题上；关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与和平建设，妇女与和平建设，以及艺术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
- 通过支持陷入暴力冲突的社会谈判与调节努力，推动武装冲突问题的解决；
- 协助各国政府和社区机构制定和实施创新性公共政策，有效解决暴力行为给公民安全带来的挑战问题。国际和平研究所将推广针对社区建设、包容性、参与进程和经济发展的干预措施；
- 建立全球互联网平台，以此作为全球范围内参与建设和平、开放和可持续社会的个人和组织进行联系和联网的数字工具，并在世界各地提供即时的和平建设和冲突解决培训。

第 4 条--咨询委员会

- (a) 国际和平研究所将在罗格斯大学内部设立咨询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工作；
- (b) 咨询委员会将由 9 名成员组成，即：
 - 国际和平研究所主席兼共同创始人；
 - 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兼共同创始人；
 - 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 3 名代表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 1 名代表；及
 -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 3 名代表，它们已根据下文第 5 条的规定把有兴趣参与国际和平研究所活动的情况告知国际和平研究所，并且表示希望在咨询委员会占有名额；
- (c) 咨询委员会将
 - 批准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中长期计划；
 - 批准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和预算资金分配；

- 审议由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国际和平研究所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作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价；依照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的法律和罗格斯大学的政策和程序，通过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规章条例并确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是否参与国际和平研究所的活动。
- 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至少举行一次；
- 咨询委员会主席可主动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现任咨询委员会成员大多数的要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及
- 自行确定议事规则。

第 5 条--参与

- (a) 国际和平研究所鼓励对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目标具有共同兴趣、希望成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符合第 4 条的规定）并且可能以其他身份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的参与。
- (b) 希望参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各项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通过地址、网址或电子邮箱）向国际和平研究所发出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期望国际和平研究所在收到该通知书的合理时间内把收到通知书的情况告知教科文组织。

第 6 条--评估

- (a)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向国际和平研究所提出合理要求，要求其提供有关国际和平研究所活动的文献或其他证据，以便评估：
 - (1) 国际和平研究所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及
 - (2) 国际和平研究所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联合意向声明规定的活动相符。
- (b)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罗格斯大学送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第 7 条--教科文组织与罗格斯大学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 (a) 国际和平研究所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 (b) 国际和平研究所有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包括电子文件和网页）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 (c) 教科文组织同意，未经罗格斯大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销售、推销、广告或其他宣传中，使用罗格斯大学的名称或任何商标、服务标识、商品标识或符号。

第 8 条--杂项规定

- (a)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信函应为书面形式，并且如果是专人递送、传真或通过美国要求回执的挂号信邮寄的，应视为正式送达。

应使用以下地址发送本协定项下的通知：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

罗格斯大学的代表：

Philip Yeagle

Dean

Rutgers University

Newark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 University College

Hill Hall/360 MLK Jr. Blvd

电话： 973/353-5213

抄送给：

Rhea F. Gordon, Esq.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Counsel

Winants Hall, Room 402

7 College Avenue

New Brunswick, NJ 08901

电话： 848-932-7697

- (b) 任一方可以因任何原因在建议的终止日期之前九十（90）天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联合意向声明，但是，如果是由于违反本联合意向声明而提出终止，违反本声明的一方应有三十（30）天时间予以补救并阻止联合意向声明的终止。
- (c) 本联合意向声明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谅解，并取代双方之间其他所有口头或书面协定（如有）。对本声明中任何规定的修改或放弃仅由双方书面提交和签署才有

效。如果法院认定本联合意向声明的任何部分无效，本声明的剩余部分将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d) 本联合意向声明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双方共同的书面协定予以修正。为了约束力起见，任何更改均必须是书面的，并且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
- (e) 如果引起争端，双方保证尽一切努力通过谈判或双方商定的其他适当方法予以解决。
- (f) 双方可签署多份本联合意向声明文本，每份均为原件，所有文本统一构成一份联合意向声明。双方的签名不必出现在同一份文本中，通过传真交付已签署文本的签名页与双方当面签署和交付本联合意向声明同样有效。本联合意向声明经一方向另一方交付一份已签署文本后立即生效。提供本联合意向声明时，一方必须提出并且仅说明该方将交付的已签署文本。

[以下为签名页]

本联合意向声明由以下签署人在 2011 年 9 月__日签字，以昭信守。

教科文组织

签署人：

姓名：

职务：

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

签署人：

姓名：

职务：